

# 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布稿)

枣庄市人民政府

# 目 录

<b>第一章 总则 .....</b>	<b>1</b>
<b>第二章 规划基础 .....</b>	<b>4</b>
第一节 现状基础 .....	4
第二节 发展机遇 .....	6
<b>第三章 城市性质与目标策略 .....</b>	<b>8</b>
第一节 城市性质和愿景 .....	8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	10
<b>第四章 划定“三区三线”，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b>	<b>13</b>
第一节 强化空间底线管控 .....	13
第二节 深化主体功能分区 .....	16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	17
<b>第五章 推进乡村振兴，打造优质特色农业空间.....</b>	<b>20</b>
第一节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	20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	22
第三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	23
第四节 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	26
<b>第六章 建设美丽枣庄，锚固山水对望生态空间.....</b>	<b>29</b>
第一节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	29
第二节 系统保护各类自然资源 .....	31
第三节 有序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	33
<b>第七章 强化中心引领，建设集约高效城镇空间.....</b>	<b>36</b>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	36
第二节 构建合理有序城镇体系 .....	37
第三节 保障产业创新发展空间 .....	38
第四节 提升城乡生活品质 .....	41
第五节 推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	46
<b>第八章 注重品质提升，打造宜居宜业中心城区</b> .....	<b>49</b>
第一节 明确中心城区范围与发展方向 .....	49
第二节 完善主城区功能布局 .....	50
第三节 完善主城区住房与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53
第四节 完善主城区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55
第五节 强化主城区蓝绿开敞空间与总体城市设计..	62
第六节 台儿庄城区发展指引 .....	65
第七节 山亭城区发展指引 .....	69
第八节 加强地下空间利用 .....	73
第九节 划定中心城区城市“四线” .....	74
<b>第九章 补齐设施短板，有序推动城市有机更新</b> .....	<b>78</b>
第一节 明确城市更新总体要求 .....	78
第二节 明晰城市更新工作策略 .....	78
第三节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行动 .....	80
第四节 完善城市更新实施保障 .....	82
<b>第十章 彰显人文底蕴，营造运河明珠魅力空间</b> .....	<b>84</b>
第一节 健全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	84
第二节 塑造匠心枣庄特色风貌 .....	91

第三节 构建文旅融合魅力空间 .....	95
第四节 突出做好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保护与利用	97
<b>第十一章 完善设施配置，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b>	<b>99</b>
第一节 完善市域综合交通体系 .....	99
第二节 健全低碳能源保障体系 .....	102
第三节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	103
第四节 增强城乡安全与韧性 .....	105
第五节 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	110
<b>第十二章 融入区域网络，推动区域多级协同发展...</b>	<b>113</b>
第一节 融入南北保护和发展主动脉 .....	113
第二节 加快鲁南经济圈融合 .....	114
第三节 加强近域地区协同发展 .....	115
<b>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监督保障 ...</b>	<b>117</b>
第一节 坚持党委政府组织领导 .....	117
第二节 建立规划编制传导体系 .....	117
第三节 健全规划实施行动机制 .....	119
第四节 完善全流程规划管理机制 .....	120
第五节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法制保障 .....	121
第六节 落实近期行动计划 .....	121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部署，加快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整体谋划枣庄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总体格局，合理安排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着力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规划，编制《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 第2条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坚持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统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建立全市统一、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强工兴产、转型突围”、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实的资源保障和空间支撑。

### 第3条 地位作用

本规划是枣庄市面向 2035 年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编制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市域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的各项政策、规划以及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均须符合本规划。

###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 第5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

市域层次为枣庄市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包括市中区、薛城区、峄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滕州市。

中心城区层次为市中区、薛城区、峄城区、山亭区、台儿庄区的城市建成区及规划扩展区域。

规划范围不作为市县间勘界和管辖的依据，邻界地区开展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活动时，应做好与相邻市县的协调衔接。

## 第6条 规划成果及解释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说明、专题报告和其他材料以及数据库等。规划文本、图件和数据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规划自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枣庄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 第二章 规划基础

### 第一节 现状基础

#### 第7条 鲁南山水特质鲜明

枣庄市地处鲁中南低山丘陵南部地区，属于黄淮海冲积平原的一部分，地势北高南低，东高西低，呈东北向西南倾伏状。市域群山为屏、水脉相连、山水对望，东部、北部抱犊崮、莲青山等群山连绵起伏，西部、南部为濒微山湖的平原和洼地，京杭大运河横穿台儿庄区。境内丘陵、平原、洼地比例约 5:3:2。

#### 第8条 自然资源禀赋优越

全市耕地 305.11 万亩，优质耕地资源主要集中于滕西与枣南平原。园地 500.15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于东北部低山丘陵区，以枣园、桃园、樱桃园等为主。林地 593.84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于山亭区和滕州市。全市拥有河流近 300 条、湖泊水库 140 余个，陆地水域面积 228.43 平方千米。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已发现矿产 57 种，查明矿区（床）98 处、矿产地 172 处。

#### 第9条 历史文化底蕴深厚

枣庄市是北辛文化和东夷文化起源与传承发展的重要地区，中华科圣墨子、工匠祖师鲁班、造车鼻祖奚仲等圣

哲先贤辈出。全市历史遗迹丰富，拥有 1 处世界文化遗产，11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23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2 个、名镇 7 个、名村 1 个，传统村落 39 个。

## 第10条 动能转换初见成效

2020 年，枣庄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733.25 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4.49 万元，较 2010 年翻一番。三次产业结构为 9.6:40.6:49.8，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产业主导地位不断增强，“四新”经济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6.9%，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39.1%，成功搭建浙大工研院、北理工鲁南研究院、北航机床创新研究院等一大批创新平台。

## 第11条 城乡发展相对协调

人口集聚能力不断提高，市域常住人口 385.56 万人，市域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9.32%<sup>注1</sup>，城镇化水平位居鲁南经济圈前列。乡村振兴卓有成效，先后获批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等 4 块国家级品牌，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 11 个、农业产业强镇 18 个，创建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 21 个。

---

注 1：来源于枣庄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

## 第12条 支撑体系较为完备

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全市公路里程突破 9000 千米，枣木高速东延、枣菏高速、滨台高速等高速工程建成，京台高速完成扩容，枣庄港形成“一港四区”格局。枣庄 1000 千伏特高压工程、十电  $2 \times 66$  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建成使用。枣庄翼云机场开工建设，济枣高铁前期工作加速推进，十里泉铁路专用线建成通车。庄里水库建成并发挥防洪、补源、生态等综合效益，庄里抽水蓄能电站列入省抽水蓄能电站规划。

## 第二节 发展机遇

### 第13条 融入“双循环”新格局，重塑京沪中点区位优势

全球化新趋势下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正在形成，新一轮产业创新变革机遇中，企业转向追求更加安全可靠、自主可控的供应链，呈现出产业区域化的特征。京沪廊道沿线出现了一批以高新科技转化与服务为核心的节点城市，枣庄与京津冀、长三角地区的产业联系明显加强。因此，在新发展格局下，枣庄有机会重塑京沪中点区位优势，强化鲁南门户枢纽地位，承接区域创新制造高地功能。

## 第14条 借力国家战略叠加机遇，重构生态人文空间价值

枣庄迎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大运河文化带、淮河生态经济带等多重国家战略叠加机遇，进一步明确了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并重的新发展路径。对于枣庄而言，依托工匠文化、运河文化、红色文化、工业文化、古城特色、山水福地等深厚的文化底蕴和鲜明的生态底色，推动文化保护、生态转化、文旅融合发展，供给更好的空间产品，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将为下一阶段资源型城市转型提供重要动力。

## 第15条 践行中国式现代化，重释高质量城镇化路径

当前枣庄处在由城镇化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重要时期，随着未来人口构成、发展模式和需求结构的转变升级，人民群众对空间供给的要求将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的阶段。面向 2035 年，枣庄将充分利用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带来的政策红利，促进空间发展由增量主导逐步转向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推动空间格局更加优化、城乡发展更加协调、可持续发展更加深入、现代化治理体系更加完善。

## 第三章 城市性质与目标策略

### 第一节 城市性质和愿景

#### 第16条 城市性质

鲁南地区中心城市，山东省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大运河文化旅游名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 第17条 城市功能定位

枣庄功能定位为资源型城市创新转型示范市、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市、运河文化带生态宜居市、鲁南门户枢纽市、京沪廊道智能制造高地。

资源型城市创新转型示范市。坚持“强工兴产”，统筹推进产业升级、民生改善、生态修复，实现老工业基地转型振兴、优势重构、创新突破，奋力打造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的枣庄范例。

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市。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突出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高水平建设以“创新引领乡村可持续发展”为主题的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的枣庄样板。

运河文化带生态宜居市。抢抓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机遇，叫响“运河明珠·匠心枣庄”城市品牌，弘扬运河文化，传承红色基因，挖掘山、林、河、湖景观资源优势，

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打造天蓝、地绿、山青、水净的生态宜居城市。

鲁南门户枢纽市。立足山东南大门、鲁苏豫皖交界特殊区位，发挥立体交通优势，建设内通外联的鲁南综合交通枢纽，打造全省开放发展重要门户。

京沪廊道智能制造高地。积极融入长三角、京津冀一体化发展，大力实施智能制造发展战略，强化创新平台支撑，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加快塑成产业发展新优势。

### 第18条 城市愿景

以“匠心独具的智造强市，南北交融的运河名城”为目标愿景，推动枣庄总体空间格局优化。

发挥枣庄市作为京沪廊道中点优势，推动空间资源向京沪廊道集聚，弘扬工匠精神，以智能制造打造城市硬实力，提升枣庄的全国影响力。发挥运河文化带战略优势，推进历史文脉贯通、南北水脉联通，提升城市品质，以文化内涵塑造城市软实力，打造美誉度高的运河名城和生态宜居城市。

### 第19条 发展目标

至 2025 年，紧紧锚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目标，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发展安全得到有力保障，产业空间

保障能力不断增强，资源型城市创新转型成效显著，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

至 2035 年，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鲁南门户枢纽地位进一步巩固，山水人文城市特色更加彰显，组团城市功能更加协同，现代产业空间格局更加优化，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体系更加完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达到更高水平，发展质量进入全省前列。

至 2050 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高水平实现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城乡空间有机融合，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达到全省前列，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智造强市和国际美誉度的大运河文化名城。

##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 第20条 严格刚性的底线管控战略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节约用地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牢牢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筑牢粮食安全、生态安全、水资源安全、能源资源安全等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完善国土安全基础设施，提高各类灾害防治能力，增强空间韧性。

## 第21条 开放高效的创新协同战略

发挥京沪廊道中点的区位优势，积极融入长三角、京津冀一体化发展，主动对接京沪廊道核心城市，加大引智创新力度，吸引沿线高校、大型科研院所设立孵化转化平台，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强化创新平台支撑，促进科研成果在枣庄孵化转化，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加快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进程，推动枣庄市从京沪廊道节点城市向创新制造高地转变。

## 第22条 互联互通的门户枢纽战略

立足山东南大门、鲁苏豫皖交界特殊区位，统筹航空、铁路、公路、水运等方式，建设内通外联的鲁南综合交通枢纽。建成枣庄翼云机场，建设滕州通用机场、台儿庄通用机场。规划建设济南—泰安—济宁曲阜—枣庄旅游高速铁路，推动规划建设济枣高铁徐州支线，打通枣庄南下出省高铁第二通道。研究菏泽—枣庄—济宁—临沂铁路，拓展东西向联系通道。依托京杭运河，优化枣庄港“一港四港区六作业区”布局。

## 第23条 全面提升的中心提质战略

增强中心城区的辐射带动能力，推动工业用地向产业园区集聚，完善面向全年龄段的公共服务和住房保障，构建高效均衡的城乡社区生活圈，增强市政基础设施与城市

公共安全的风险应对能力。优化城乡发展布局，深入推进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促进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推动从低水平的均质组团城市向强中心带动的城乡融合示范市转变。

#### 第24条 多元融合的文化彰显战略

挖掘历史人文底蕴，推动打造由泰山礼制文化、曲阜邹城孔孟文化、峄山道家文化、北辛文化、墨子鲁班文化、红色文化、徐州汉文化共同组成的“中华文化轴”，协同开发区域旅游资源，谋划共建“沂蒙山生态景观带”和“运河—微山湖风光带”。全域构建“慢城”主题旅游产品，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彰显“运河明珠·匠心枣庄”城市特色，推动向运河文化旅游宜居市转变。

#### 第25条 双碳驱动的城市转型战略

响应碳中和的国家承诺，全力落实国家和山东省下达的碳排放强度和总量指标，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多策并举，提升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的碳汇能力。有序推进枣庄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和重点行业领域减污降碳，逐步形成绿色低碳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空间结构，推动从资源型城市向绿色可持续示范城市转变。

## 第四章 划定“三区三线”，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一节 强化空间底线管控

#### 第26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按照划定规则，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坚持现状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的原则，在现状耕地中确定耕地保有量，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到 2035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03.8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 268.20 万亩，主要集中分布于滕西平原、枣南平原，零散分布于低山丘陵地区。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成为高标准农田。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须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结合耕地“进出平衡”，逐步有序退出河湖管理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

## 第27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衔接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极敏感脆弱区等重点区域，到 2035 年，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81.00 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含鲁南山地水土保持、沂沭平原水源涵养 2 类生态功能类型，具体包括墨子国家森林公园、台儿庄运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莲青山地质自然公园等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第28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综合考虑自然地理格局、人口变化、节约集约用地水平等因素，依托现状城镇建设基础，落实“一主、一强、两极、多点”的市域发展格局，优化城镇布局形态，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到 2035 年，全市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527.17 平方千米。严格落实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坚持“框定总量、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激活流量、提高质量”，提高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化水平。

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分为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集中建设区重点保障生产、生活、生态和安全空间需求；弹性发展区主要用于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

特别用途区禁止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以及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除国家、省有关政策允许的单独选址项目或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公用设施等项目外，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 第29条 守好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等安全底线

强化自然灾害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滞洪区空间管控及山东省湖东滞洪区建设工程要求，将蓄滞洪区和河湖管理范围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明确地质灾害风险防控重点区域，主要位于东北部低山丘陵区、兗山地震断裂带沿线以及滕州市、市中区、峄城区的采空区等区域，类型包括岩溶塌陷、采空塌陷、崩塌、滑坡等。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施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明确能源资源生产、运输空间，提升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严格保护和管控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其相关的空间环境，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

## 第二节 深化主体功能分区

### 第30条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

在山东省主体功能分区中，峄城区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台儿庄区、山亭区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市中区、薛城区、滕州市为国家级城市化地区。在落实山东省主体功能分区基础上，将全市各乡镇（街道）划分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城市化地区，推动形成合理有序的主体功能分区。

### 第31条 明确主体功能分区指引

全市农产品主产区主要位于滕西平原、枣南平原等地区，涉及 13 个镇，是保障粮食供给和粮食安全的重要区域，重点发展现代农业，提升设施农业发展质量，支撑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

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位于市域范围内主要山体、湿地、水域等重要生态系统及生态斑块所在地区，涉及 11 个镇，区域内探索实施产业负面清单制度，以保护生态环境、发展生态经济为主，鼓励发展特色产业，加快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促进生态产品价值的实现。

城市化地区主要位于各城区现状建成区和规划扩展区域以及市域重要产业区，涉及 41 个乡镇（街道），是全市

人口和经济密集区，也是辐射带动市域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的重点区域。区域内重点监测建设用地产出效益、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的指标。

### 第32条 实施重点区域名录管理

对自然保护地，能源资源、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特别振兴区等重点区域实施特殊管理。建立自然保护地名录，实行严格保护，维护生态安全；建立战略性矿产保障区名录，保障战略性矿产资源的有序开发利用；建立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名录，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落实国家和省推动枣庄市资源型城市经济振兴和产业转型有关政策要求。

##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 第33条 构建“山水对望、多廊通绿心，中心引领、组团促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山水对望、多廊通绿心”。聚焦枣庄东北部沂蒙山系、西部南部微山湖—大运河的山水资源本底特色，以蟠龙河、新薛河、韩庄运河等多条生态廊道为骨架，联系以凤凰绿道片区为核心的鲁南生态绿心，串联滕西平原、枣南水乡、低山丘陵三大农业片区，促进平原片、山地片、谷地片、水乡片空间互动，锚固市域农业生态总体格局。

“中心引领、组团促发展”。发挥主城区和滕州市的区域引领作用，聚力形成全市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空间载体，协

同台儿庄区和山亭区两极，依托京沪科技创新轴、临枣菏发展轴、京杭运河发展轴，带动各类产业园区、示范镇、重点镇、特色小镇及优势产业集聚区发展，构建全域多中心网络化的城镇空间格局，促进枣庄向高水平均衡组团城市转变。

### 第34条 划定市域规划分区

统筹建设空间和山水林田湖等非建设空间，遵循主导功能用途原则，将市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等五类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主要分布于北部莲青山及岩马水库、东部抱犊崮—熊耳山、高山山脉以及南部韩庄运河等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生态控制区主要分布于抱犊崮及石榴园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于滕西平原、枣南平原以及沿韩庄运河耕地集中连片分布的地区。城镇发展区主要分布于薛城、市中、峄城、台儿庄、山亭、滕州城区及各镇驻地城镇集中建设和规划扩展区域。乡村发展区主要分布在市域乡村地区农田保护区外，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需要的地区。

市域规划分区是建设项目准入的基本依据。国土空间保护修复利用活动则依据详细规划和相关法规标准进行具体用途管制。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须符合市域规划分区空间意图。

### 第35条 优化调整国土用途结构

优先保护耕地和生态用地。严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引导农业结构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调整，规划期内，耕地总规模保持稳定；加强林地资源的保护，因地制宜优化园地布局，有效保障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规划期内，园地规模略有减少，林地规模保持稳定，草地规模略有减少，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统筹城乡居住、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及产业发展布局，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推动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优先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及其他建设用地，适度增加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村庄建设用地适度减少，保障乡村振兴发展用地需求。

## 第五章 推进乡村振兴，打造优质特色农业空间

### 第一节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 第36条 稳定耕地数量

严守耕地保护目标。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严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严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规范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稳妥实施耕地进出平衡。推进低效残次园林地等耕地后备资源挖潜，确保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总量不减少。

稳妥有序恢复耕地。根据生态本底、耕作便利度及群众意愿等因素，科学制定耕地恢复计划，按照先易后难原则，优先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平原地区连片耕地区内的耕地恢复，有序将实施成本低、难度小的其他农用地恢复为耕地。

#### 第37条 提升耕地质量

推进耕地集中连片布局。针对现状耕地布局碎片化、地块零散化现象，在山亭区徐庄镇、凫城镇、台儿庄区马兰屯镇等乡镇（街道），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促进耕地形态规整、集中布局。

有效提升耕地质量。统筹各类土地整治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扩大秸秆还田、增施有

机肥、绿肥种植的耕地面积，切实提高耕地质量，提升耕地地力和粮食生产能力。

### 第38条 保护耕地功能

以滕西平原、枣南平原为重点，建设集中连片的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田间防护林网，发挥优质连片耕地在调节气候、涵养水源等方面的生态功能，与山水林田湖共同构筑生态保护屏障。

立足农田生物多样性，不断完善低山丘陵区的农业节水机制，积极开展水系连通建设，恢复河流生态基流，改善灌溉条件和水生态环境，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沟渠，提升农田保水涵养功能。

### 第39条 强化耕地管控

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把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逐级分解下达。全面推行“田长制”，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耕地保护责任全覆盖。强化耕地保护激励补偿，充分调动各区（市）、乡镇（街道）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严格耕地保护日常监管，综合运用信息化手段定期动态监管发现和处理问题。

加强耕地用途管控，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

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优先用于粮、棉、油、糖、菜等农产品及饲料草生产，积极引导农业结构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调整。

##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 第40条 形成“一环、一带、三区、多点”农业空间格局

“一环”为环绕主城区的都市农业休闲观光环。依托凤凰绿道片区、蟠龙河等重要山水生态空间，建设生态休闲体验一体化的现代都市农业示范环，可布局农业观光休闲农场、民宿农庄等都市休闲农业产业。

“一带”为沿京杭运河的生态农业带。以滕州滨湖湿地和京杭运河为重点，发展生态农业，引导绿色粮食种植基地、生态养殖基地、无污染农副产品生产基地等产业平台在此区域布局。

“三区”包括滕西平原农业区、低山丘陵农业区及枣南水乡农业区。滕西平原农业区以粮油作物种植为主，发展现代农业；低山丘陵农业区合理发展特色林果等山地农业；枣南水乡农业区布局以优质粮油、生态养殖为主的现代农业。

“多点”包括峰城石榴省级农业产业园、滕州马铃薯省级农业产业园、山亭甘薯省级农业产业园、市中西王庄优质

蔬菜种苗示范基地、薛城周营镇蔬菜基地、台儿庄优质水稻种植基地等多个农业产业化基地。

#### 第41条 优化粮食生产空间布局

以滕州市、峰城区、台儿庄区等主要产粮区域为重点，以级索镇、古邵镇、涧头集镇等主要产粮乡镇（街道）为单元，推进滕西、枣南百万亩粮食高产区建设。以滕州市界河、龙阳等镇为重点，建设马铃薯生产加工基地；以山亭徐庄、水泉等镇为重点，建设甘薯种植和精深加工基地；以台儿庄邳庄等镇为重点，建设优质水稻种植基地。

#### 第42条 保障特色农业生产空间

树立大食物观，以保障粮食安全为前提，优化农业生产结构与布局。推进东部特色蔬菜、北部特色林果、南部特色畜禽以及特色水产品产业布局，培育壮大石榴、大枣、花椒、设施蔬菜、畜禽等优势特色产业，合理保障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农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农用地及农产品初加工、转运的用地需求。

### 第三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 第43条 分类引导村庄布局

落实山东省村庄分类布局要求，按照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暂不分类五种类型，分别制定引导策略，差异化推进村庄发展。影响村庄发展

的重大因素或资源禀赋发生变化时，可按照相关规定对村庄分类进行动态调整。

#### 第44条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开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行动。落实乡村振兴要求，结合“山水林田大会战”以及环城绿道建设等专项工作，坚持连线成片，持续推进薛河沿岸、滕州荆河沿岸、市中区北部山区、峄城区环石榴园、台儿庄涛沟河等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建设。

保护和传承乡村文明。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传承空间基因，注重保护乡村地区历史文化遗存的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持乡村历史文脉、原有肌理、传统功能和原住民生活形态的延续。传承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建设乡村记忆馆、民俗展示馆等乡村记忆工程。

完善乡村公共服务配套。统筹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优先保障乡村教育事业用地，加强乡村振兴重点地区和偏远地区村卫生室建设，实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改造提升，保障公办养老机构用地。补齐乡村道路、水、电、气、通信、广电、物流等基础设施短板。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污水处理、公共空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深入推进美丽庭院增量扩面提质升效行动，提升农房建设质量和特色。

## 第45条 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空间

统筹乡村振兴发展空间。按照“一区（市）多园、一乡镇（街道）一业、一村（社区）一品”思路，推行“生产、加工、科技、营销”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引导农产品初加工、休闲旅游、农村电商销售等产业在村庄区域合理布局，支持保障农业科技创新、文化创意、电子商务等乡村新经济新业态的用地需求。

推进农业与旅游业深度融合。结合乡村旅游集群片区、美丽乡村片区建设，打造北部山地林果生态休闲“花慢城”，蟠龙河、庄里水库流域生态农业观光区，沿运河生态农业和枣庄环城生态公园休闲带，重点保障采摘、休闲、民俗等乡村旅游业态的用地需求。

积极盘活乡村建设存量空间。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支持农民宅基地合理利用，积极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建立健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市场交易规则和增值收益分配机制，鼓励采取自办、入股、联营方式盘活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 第46条 探索乡村振兴枣庄路径

重点培育乡村振兴示范镇和乡村振兴特色镇，引领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不断完善城镇功能，建成服务乡村的区域中心，探索出一条以镇域发展带动乡村振兴的枣庄路径。

加强服务乡村设施配置。以乡村振兴示范镇、特色小镇培育工作为抓手，将镇驻地打造为服务乡村地区的重要节点，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构建镇级“7+X”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体系，包括需独立占地的小学、社区医院、菜市场、文化馆、体育馆、养老院、公园广场等七类标准设施，以及根据生活和生产实际需新增的其他特色设施。推进镇域城乡路网、水网、管网、气网、互联网等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搭建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推动5G镇村全覆盖。

加速城乡融合共同发展。发挥乡村振兴示范镇、特色小镇产业基础较好的优势，围绕“6+3”现代产业体系，立足资源禀赋，推动各镇选择1至2个主导产业集中发力。积极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创建峄城石榴、滕州马铃薯、山亭甘薯等3个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 第四节 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 第47条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坚持新建与改造提升相结合，至2035年，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成为高标准农田。支持台儿庄区、薛城区创建高标准农田整县推进示范县。

## 第48条 分区推进农用地整治

围绕市域农业空间格局，以新增耕地为重点，分类推进农用地整治，完善农田配套设施，改善农田生态系统。东北部丘陵地区着力提升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功能，适度整合梯田田块，有序推进低效园林地整治、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利用，增加耕地数量。滕西平原地区因地制宜引导耕地恢复，整治修复采矿塌陷区，推进土地综合治理、归并田块。枣南水乡平原地区加大土层浅、低洼易涝区域的整地改土力度，推进耕地集中连片化。

## 第49条 有序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优先推进位于湖库滩区移民、压煤压矿迁建、化工园区邻避、产业园区建设、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敏感、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村庄以及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或人口流失严重等原因确需搬迁的村庄内建设用地整理。加快农村低效闲置建设用地盘活利用，优先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用地需求，释放农村建设用地潜力，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 第50条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统筹乡村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农用地整治、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等内容，以乡镇行政区为基本单元实施国土空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整体谋划田水路林村，保障乡

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规划期间，有序实施山亭区徐庄镇等1个国家级试点，台儿庄区马兰屯镇、涧头集镇、张山子镇、山亭区凫城镇、峄城区峨山镇、滕州市洪绪镇等6个省级试点，结合政策要求逐步扩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范围。

## 第六章 建设美丽枣庄，锚固山水对望生态空间

### 第一节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第51条 构建“微湖抱犊大运河，多脉百珠生态心”的生态空间格局

以市域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构建以水为脉、生态空间与城市内部蓝绿系统相连通、与农业空间相融合的生态功能片区、廊道体系，形成“微湖抱犊大运河，多脉百珠生态心”的市域生态空间网络化结构。

“微湖”即沿南四湖东侧生态保护带，形成市域西侧的生态空间轴。落实山东省关于南四湖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要求，协同开展沿湖岸线和大运河两岸生态绿化工作，着力构建“水清、岸绿、景美的高标准生态保护带。

“抱犊”即抱犊崮生态安全片，由抱犊崮、莲青山、熊耳山、翼云山、杏山、封山、帮山、敖子山、剪子山、玉吉山、豁子崮、轱辘崮等生态组团构成。加强生态保护和生态保育，生态修复与合理利用相结合，促进生态农业、休闲旅游服务融合发展。

“大运河”即京杭大运河绿色生态带，将运河主河道两岸各 1000 米范围内作为滨河生态空间，重点加强植被绿化，原则上除城镇区外，严控新增非公益建设用地，在严格保护耕地基础上，可合理建设滨河绿道及相关设施。

“多脉”是指依托流域面积 200 平方千米以上的北沙河、界河、城郭河、新薛河、薛城大沙河、峰城大沙河、陶沟河、新沟河、西泇河等自然水系，构建多条市域生态廊道，可兼容游憩、景观及基础设施等功能。在其他支流水系，构建次级生态廊道，可结合郊野公园、绿道及服务设施建设，营造亲近自然的绿色游憩空间。

“百珠”由凤鸣湖公园、龙潭公园、袁寨山等“综合公园”“山体公园”“郊野公园”组成的数以百计的生态绿地，沿河流、绿道及大型山体周边分布，作为市域次级生态网络体系的空间基质。

“生态心”即以凤凰绿道片区为主体的鲁南生态安全绿心，承担区域生态保育的核心功能，围绕生态绿心环绕布局研学、文旅、乡村功能组团，实现创新经济、历史人文与生态环境功能融合发展。

## 第52条 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

强化自然保护地管理。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为 19 处，具体以国家批复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为准。科学编制自然保护地规划，明确自然保护地保护范围和目标，合理优化功能分区。及时推进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上图入库。推进自然保护地健康发展，分区分类修复受损生态系统，提升生态服务供给能力。

## 第二节 系统保护各类自然资源

### 第53条 夯实水资源安全底线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建立健全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体制机制，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全面提升水资源承载能力。以京杭运河为主轴带，依托南水北调后续工程、引湖工程、两库四河工程<sup>注2</sup>、枣南片区水系连通工程等，实施跨区域引调水工程建设，加快雨洪资源利用水源工程建设，大力发展污水再生处理利用，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形成“一带两区、四纵七横、一湖八库”的市级水网总体格局。

划定河湖水系管理范围线。将韩庄运河、伊家河、城郭河、马河水库干渠、户主水库干渠等河流干渠，庄里、岩马、周村等水库，划入河湖水系管理范围线。

### 第54条 提升森林资源质量

统筹安排造林绿化空间。在明确现状林地管理边界基础上，以石榴园、抱犊崮、石佛寺、墨子国家森林公园、月亮湾湿地公园、莲青山等自然保护地为主体，以铁路、公路、水系防护林带等为补充，统筹安排造林绿化空间。

---

注 2：“两库”是指岩马水库，庄里水库；“四河”是指城郭河、郭河、新薛河、蟠龙河。

提升森林资源质量。积极推进森林抚育经营，重点优化抱犊崮、叮当山—斗山—长鱼山—蝎子山、屋山—郭山—榴园—仙人洞等区域林地结构，实施改造青石崖、龙山—虎山、吴山—鱼山等区域单一纯林、残次林或景观较差的林地，修复南北平原区农田、道路、水系防护林网。

强化林地用途管制制度。严格林地总量控制，强化林地定额调控，引导节约集约使用林地。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和拯救保护，建设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全市国家级公益林主要分布于山亭区、滕州市；省级公益林主要分布于薛城区、市中区、峄城区、滕州市；国有林场、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等范围内林地按照相关要求实施严格管控。全面推行林长制，提升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第55条 加强湿地保护利用

健全湿地保护体系。建立健全以湿地公园为主，其他湿地保护形式为辅的湿地保护体系，加强蟠龙河、九龙湾、月亮湾等国家级湿地公园与周营沙河等地方级湿地公园的保护与修复。

加强湿地资源监督管理。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实施湿地负面清单管理，引导湿地资源集约安全利用。加强科研监测与科普宣教，提升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综合服务功能。

## 第56条 增强生态碳汇能力

定期开展森林、湿地、土壤等碳汇本底调查、碳储量评估、潜力分析，充分发挥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的碳贮存和碳吸收能力。鼓励种植高碳汇植物，逐步恢复湿地泥炭地的固碳能力。加强土壤改良、退化防治与修复，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

## 第三节 有序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 第57条 明确生态修复目标

立足市域生态资源本底特征，开展“山水林田大会战”行动，通过实施河流、湖泊、森林、矿山等受损空间的系统修复和河湖水系等生态廊道的连通工程，有效改善自然生态系统状况、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 第58条 分区推进生态空间修复

落实山东省鲁中南丘陵生态屏障及沿京杭运河生态带的建设要求，划分西北部矿山、东北部低山丘陵、中部生态廊道、南部运河流域等四个生态保护和修复分区，引导生态空间的系统性保护和修复。

## 第59条 统筹开展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加快废弃矿山综合治理。遵照因地制宜的原则，以“三区两线”<sup>注3</sup>历史遗留矿山、2013年以来关停的露天矿山为重点，继续加快推进破损山体、采煤塌陷地和石膏开采塌陷地等生态修复，恢复改善生态环境，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结合生态修复发展生态观光、科普教育、休闲娱乐等特色产业。

推进水环境与水生态修复。以保障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水质安全和生态安全为导向，推进“两库四河”水系连通工程，实施农村重点河网水系以及沿湖（库）周边水系的生态治理，建设水美乡村，恢复城市及周边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性和流动性，构建“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河湖水生态环境。

科学治理水土流失。以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为核心，推进小流域水土保持及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形成生态经济型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防护体系，营造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减少土壤侵蚀，保持水土。

积极推进林地生态修复。以枣庄市东北部森林生态系统为重点，推进25度坡以上丘陵退耕还果还林，开展中幼林抚育、珍贵树种和大径材培育，提高林分蓄积。按照“适

---

注3：“三区两线”是指全市重要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

地适树、宜林则林、宜果则果”原则，推进荒山绿化彩化示范工程。

加强湿地生态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以庄里水库、岩马水库等生态涵养区的集中连片、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为重点，综合运用多种修复措施，着重恢复湿地和陆生植被，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

# 第七章 强化中心引领，建设集约高效城镇空间

##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 第60条 构建“一主、一强、两极、多点”城镇空间格局

强化中心引领，推动城镇聚力协同发展，构建“一主、一强、两极、多点”的市域城镇空间格局。高标准建设枣庄主城区，提高综合承载能力；强化滕州县域经济发展强市地位；支持山亭、台儿庄专精发展，形成两大特色增长极；推动新型城镇多点耦合发展，引导空间要素向京沪科技创新轴、临枣菏发展轴集聚，形成全域协同发展新局面。

### 第61条 推动主城区相向融合发展

推动主城区“西承东接”双向拓展融合发展。薛城区、枣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成西城区，是全市行政、科创、金融、文化中心，重点依托张范片区打造全市创新发展关键增长极和产城融合示范区；市中区、峄城区组成东城区，是城市更新重点区域，建设老工业基地转型振兴样板区、工贸农旅一体化发展引领区。

### 第62条 提高滕州发展能级

推动滕州重点沿京沪高铁、京台高速，向东、向南优化发展，强化产业片区集聚，形成城镇密集区。加强滕州与主城区的功能联系，强化枣滕产业协作，合力打造京沪廊道上的应用型创新转化节点，完善一体化公铁网络，推

进区域重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更高品质的城乡融合新标杆、更高水平的双向开放新高地。

### 第63条 提升山亭、台儿庄两极

推动山亭区沿 S238 向南融入主城区、沿 S320 向西对接滕州市，发挥自然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优先保障食品加工、医养健康、生态旅游、新材料、临空物流仓储等重点产业发展空间。推动台儿庄区沿京杭运河、济枣高铁向北与主城区接轨，依托台儿庄古城建设国际旅游度假目的地，空间资源配置向文旅康养业、锂电新能源、新材料和高端装备等产业倾斜。

### 第64条 推动新型城镇多点耦合发展

积极培育木石、邹坞、税郭、桑村、马兰屯、鲍沟、榴园等一批示范镇、重点镇、特色镇及重要产业集聚区，着力构建生产要素有序流动、基本公共服务协同均等的城乡融合协同发展新局面。

## 第二节 构建合理有序城镇体系

### 第65条 优化市域城镇体系结构

至 2035 年，规划形成“市域中心—市域次中心—县（区）域中心—重点镇—一般镇”五级城镇等级结构体系，包括 1 个市域中心（由薛城区、市中区、峄城区、枣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共同组成的主城区），一个市域次中心

（滕州城区），2个县（区）域中心（台儿庄城区、山亭城区），18个重点镇，26个一般镇。

优化城镇规模结构。至2035年，枣庄市中心城区建成100万人以上的创新活力II型大城市，滕州市建成50—100万人的宜居宜业中等城市。以区位条件好、综合实力强、发展潜力大的镇为重点，集中培育一批5万人以上的镇，增加高等级、特色化服务供给和设施配套。

依据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将各镇（街道）划分为综合服务型、工业发展型、农业特色型、生态文旅型等四类特色型城镇。综合服务型城镇重点提高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占比。工业发展型城镇重点保障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引导企业向园区集中，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农业特色型城镇重点建设农业生产服务设施，加强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及农业生产规模化经营。生态文旅型城镇重点提高乡村休闲旅游等用地占比，改造建设乡村旅游活动场所和休闲配套设施。

### 第三节 保障产业创新发展空间

#### 第66条 构建“2+9+N”的先进制造业空间格局

支撑全市以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六大先进制造业和高质高效农业、新型商贸物流业、特色文旅康养业为主体的“6+3”现代

产业体系，以集约化、集群化、特色化园区为载体，提升和打造一批产业集聚区，形成“2+9+N”的先进制造业空间格局。

“2”是指枣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挥两大国家级产业园区在产业转型方面的引领作用，推进主导产业快速迭代。“9”是指9个省级及以上经济开发区和化工产业园，包括山东枣庄经济开发区、山东薛城经济开发区、山东峄城经济开发区、山东山亭经济开发区、山东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和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薛城化工产业园、峄城化工产业园、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按照差异化竞争原则，引导空间要素向主导产业合理倾斜，有序整合外围产业用地，提升园区综合服务水平。“N”是指N个特色产业社区，依托省级及以上示范镇、重点镇、特色镇及重要产业集聚区，重点保障特色专精领域集群建设，加强与“2+9”园区的联动。

#### 第67条 培育“一带一区多点”的创新功能结构

依托京沪廊道中点区位优势，融入长三角、京津冀区域创新功能网络，构建“一带一区多点”创新空间结构。

“一带”。京沪线科技创新走廊，发挥京沪高铁沿线资源集聚优势，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技术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和平台落地，培育创新服务载体。

“一区”。鲁南产学研协同创新示范区，引入高等院校、孵化园、创新小镇、科教产业园等多元载体，构建“高铁枢

纽+创新园区”模式的站前创新圈和“风景+创新社区”的环山创新圈，推动产学研密切联动。

“多点”。与先进制造业基地有机融合的创新产业社区，包括枣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创中心、北理工鲁南研究院、中科院化工技术新材料创新与产业化基地、中建材料科创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

#### 第68条 引导高效集聚的现代服务业空间

培育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空间。围绕先进制造业发展的需要，结合主要工业园区转型升级，针对性加强生产性服务业配套，打造一批“2.5 产业园”，包括科技园、软件园、服务外包产业园、文化创意产业园、地区总部等。助力创新创业，完善区域性、行业性技术市场，发展线上线下结合的科技成果交易，打造链接国内外技术、资本、人才等创新资源的技术创新网络。

壮大现代商贸与物流业发展空间。以商贸物流全产业链提档升级为主攻方向，培育壮大商业批零、物流仓储、闲置品循环等重点产业。建设一批智慧批发市场，打造国内有影响力的农产品集散中心、价格信息形成中心、物流加工配送中心、进出口展销中心、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支持传统市场主体公司化改造，由传统批发交易向电子商务、跨境贸易、新零售等新兴交易模式升级。

## 第69条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整合现状产业园区，盘活存量工业用地，对控制线内的工业用地实行严格保护，保障实体经济发展空间。工业用地控制线边界可结合详细规划细化落地，控制线内除必要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含停车场上盖开发）、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服务产业发展的专业市场、物流管理中心等配套设施及公共利益需要用地（包括政府主导的候工楼、保障性租赁住房）外，不得调整为其他非工业用途。在不改变工业主导用途的情况下，鼓励推动土地复合利用，可通过详细规划引导功能混合布局。

## 第四节 提升城乡生活品质

### 第70条 构建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强化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按照“科学布局、因地制宜、集约节约、复合用地、公益优先”的原则，构建“市级—区（市）级—乡镇（街道）级—社区级”四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提升公共服务设施的供给能力。

构建“15分钟社区生活圈”。按照15分钟步行可达的空间范围，配置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承担日常生活服务职能。提高社区行政管理、文体教育、医疗康养、商业网点等设施服务效率和水平，加强公开开敞空间建设，重点

关注儿童、老人等不同人群需求，提供覆盖全年龄段的基本服务保障。考虑外来人口的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用地供给上作适度弹性预留。社区生活圈包括城镇社区生活圈和乡村社区生活圈。

### 第71条 完善城乡教育服务体系

建立全年龄段的教育体系。学前教育更加普及普惠，义务教育更加优质均衡，普通高中教育实现特色多元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建立，特殊教育发展更加协调充分，终身教育设施更加完善。

增加学前教育设施布局。以 5 分钟生活圈为基础，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布局，至 2035 年，每个镇至少建成 1 所省级示范性公办幼儿园。

优化义务教育设施均衡布局。全力推动建设城乡一体、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根据学龄人口变化、城镇化进程合理调整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保证适龄儿童全面就近入学，实现义务教育优质资源均衡配置。

拓展高中教育特色多元布局。优化普通高中空间布局，坚持适度规模办学，实现高中教育资源优质多样特色发展。

完善特殊教育设施布局。普及残疾儿童少年十五年教育，形成布局合理、康教结合、医教结合的办学格局，确保市、区（市）、校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

拓展终身教育设施布局。构建社区教育中心，宜结合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等设施建设，合理布局终身教育设施，满足市民多样化的教育需求。

### 第72条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构建以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的，区域协调、医防协同、中西医并重的高效医疗卫生体系，实现运行高效的分级分类诊疗。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医疗机构以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卫生服务设施为主体，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建成以枣庄市立医院、枣庄市中医医院等为代表的一批具有技术竞争力的高水平综合医院。

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建立由疾病预防、妇幼保健、院前急救、采供血、卫生监督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组成的市区两级公共卫生机构，加强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实现全人群、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

健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各社区至少配置1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补充完善老城区、外围城区及镇级医疗卫生设施。

### 第73条 强化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统筹文化设施建设，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多元活力、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完善全市文化设施配套。加快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等公益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完善市、区（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文化设施配置。区（市）图书馆、文化馆要达到国家二级馆以上标准，各乡镇（街道）至少设置1处综合文化站，各村（社区）至少设置1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创新打造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推动特色文化设施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各类特色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等，并开展各类主题展览。鼓励推广艺术进广场、艺术进商圈，利用文保单位、历史建筑、工业遗产等特色资源，艺术活化城市公共空间、历史文化街区、景区。

#### 第74条 建设全民体育服务体系

加强各级体育设施建设，全面提升群众体育设施均等化服务水平，积极发展品牌化、特色化体育，满足多样化的公共体育服务需求。

完善市级体育设施建设。各区（市）设置至少一个公共体育场、一个全民健身中心、一个体育公园或健身广场。

完善乡镇（街道）级、村（社区）级体育设施配置。鼓励学校、机关单位、厂矿企业的体育设施对外开放。倡导复合利用和多功能融合，在有条件的城市公园、郊野绿地中增设体育设施，推进不少于100处口袋体育公园建设。

结合滨水沿山、城市公园及公共开敞空间，构建网络化的体育健身步道。

### 第75条 构建普惠社会福利体系

统筹推进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优抚等福利设施发展，建立满足城乡居民多层次、多样化福利需求的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体系。

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各乡镇（街道）至少配置1处综合养老服务中中心。每个城乡社区生活圈结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置1处社区一站式居家养老服务中中心。鼓励盘活存量用地、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完善残疾人和孤残儿童福利设施。完善社会福利服务管理体系，发展综合性、多功能的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至少配置1处残疾人日间照料托养服务机构，向残疾人、孤残儿童及有需求的居民提供福利服务。

### 第76条 加大住房保障力度

加大人才安居保障力度，稳步提升人均城镇住房建筑面积和人均城镇居住用地面积，促进乡村居住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扎实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进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完善、环境品质提升、适老化改造等

工作。稳步实施城镇棚户区改造，制定年度计划，优先改造集中成片、住房条件困难、安全隐患严重、群众要求迫切的项目。

#### 第77条 构建生态节地殡葬服务体系

以公益性服务为重点，以多样化经营性服务为补充，科学规划布局殡葬设施，全面保障城乡居民安葬需求。推进殡葬改革，规范殡葬设施建设管理和完善相关配套制度，逐步实现从传统安葬形式向节地葬、生态葬的转变。

### 第五节 推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 第78条 构建集约节约用地体系

遵循规划引领、底线约束的原则，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构建“统筹增量空间，盘活存量用地，挖潜流量空间”的集约节约用地体系。

坚持稀缺新增资源保重点。新增空间优先保障区域基础设施、重大民生工程、乡村公益项目以及重大产业等项目落地，推动新增指标向张范产城融合示范区、鲁南产学研协同创新示范区等重要战略板块倾斜。

加强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一般项目依托存量盘活落地，按照问题导向和“一地一策”原则，加大对现状利用低效、批而未供、供而未用以及闲置土地的消化处理，重点聚焦中心城区及周边区域的批而未用土地盘活，明确闲

置土地处置方式，构建闲置土地动态清零机制，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推进以减量换增量土地利用。按照“先易后难、分类处置、依法合规”的原则，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外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加强生态区域、设施廊道内以及开发边界外的搬迁撤并村复垦，释放用地空间，有效挖掘流量潜力。

#### 第79条 建立空间指标挂钩机制

构建建设用地增量与规模减量、存量利用、绩效提升三挂钩机制。推动新增建设用地供应与存量用地挂钩，实现增量土地供应逐年递减、存量土地供应逐年上升。推动新增建设用地供应与流量用地挂钩，推动新增建设用地供应与土地绩效挂钩。至 2035 年，全市建设用地地均生产总值效益翻一番。

#### 第80条 推进城镇空间有机更新

推动以增量空间撬动存量空间，聚焦生活空间、产业空间、生态空间、人文空间和基础设施五大空间，加快大连路、厦门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配套，盘活更新城中村用地，逐步推进老旧厂区、老旧小区、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城市品质。

## 第81条 加强国土空间高效利用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鼓励在重点地段综合利用地下空间。在专项规划中划定地下空间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和已建区，明确用途管制要求，保障地下空间开发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制定地下空间利用激励政策，建立地下空间使用基准地价和宗地评估制度体系，完善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式，规范地下空间确权登记。

## 第八章 注重品质提升，打造宜居宜业中心城区

### 第一节 明确中心城区范围与发展方向

#### 第82条 确定中心城区规划范围

统筹兼顾城市功能和形态的完整性以及历版规划的延续性，与城镇开发边界相衔接，确定中心城区范围为市中区、薛城区、峄城区、山亭区、台儿庄区的城市建成区及规划扩展区域。

主城区为薛城区、市中区、峄城区、枣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关区域，东至市中区光明路街道行政东界、S241，西至蟠龙河、衡山路，南至新郯薛路、世纪大道、S38 岚菏高速、S318，北至枣临铁路、S321。

台儿庄城区东至花莲路、规划一路，西至西环路，南至日月潭路，北至金门路。

山亭城区东至东外环路，西至西外环路，南至薛河、北留公路，北至店韩路北侧。

#### 第83条 明确中心城区发展方向

推动主城区向心集聚。加快以薛城、枣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主体的西城区扩容，向东重点建设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的张范产城融合片区，向南打造鲁南产学研片区，向西推动“薛微同城化”，向北做好生态功能保育，同步推进中心片区功能提升；推进以市中、峄城为主体的东城

区提质，有序实施城市更新，市中区依托“井”字型城市轴线与西部主城区和峄城区对接融合；依托世纪大道和光明大道，突出张范、永安片区的节点支撑作用，促进东西城区相向发展。

推动台儿庄城区向西和向北发展，西部拓展山东台儿庄经济开发区规模，打造台儿庄新型产业集聚中心，北部建设公共服务中心。

推动山亭城区向心集聚发展，向南对接主城区，拓展城市服务功能；向西推进与滕州市一体化发展，建设产城融合的高新产业区；向东建设休闲旅游区。

#### 第84条 明确中心城区空间指标供应导向

国土空间资源投放向城镇开发边界内倾斜，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控制城市无序蔓延。新增空间指标优先保障重大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民生服务项目。

### 第二节 完善主城区功能布局

#### 第85条 优化主城区空间结构

规划主城区空间结构为“一核三轴连四片，一脉多廊拥绿心”。“一核”为市驻地引领的发展核，“三轴”为东西向城市发展主轴和南北向城市发展次轴、京沪廊道发展次轴，“四片”为张范产城融合片、薛城片、市中片、峄城片，“一脉”为主城区北部的长鱼山山脉，“多廊”为主城区范围内分

布的多条山脉和河湖水系之间的蓝绿走廊，“绿心”是以凤凰绿道片区为主体的鲁南生态安全绿心。

#### 第86条 明确主城区规划分区

将主城区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等规划分区。

居住生活区。以居住和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历史城区重点引导人口疏解，改善配套设施和居住环境；老城区积极推进城市更新，改善居住环境；经济开发区重点推进产城融合发展。

综合服务区。以提供文教、医疗、办公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市级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沿光明大道布置，区级服务设施结合各片区中心布置。

商业商务区。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建设以双子星片区为主的市级商务中心；在各个片区形成区级商业服务中心；结合社区生活圈布局社区商业服务中心。

工业发展区。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整合产业用地布局，加快各类低效工业用地的更新改造，引导新增工业向产业园区、区域交通枢纽周边集中布局。

物流仓储区。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结合经济开发区和交通枢纽布局，规划物流仓储用地，发挥铁路、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优势，引导现代物流业发展。

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强化城市生态骨架，加强蟠龙河、峰城大沙河等绿廊的建设，规划形成公园绿地均衡分布的绿地系统体系。

交通枢纽区。以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导向的区域，包括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提升交通枢纽的综合交通能力，加强与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和轨道交通的链接，实现快进快出。强化枣庄站等枢纽地区城市设计引导，打造城市门户风貌。

战略预留区。为城镇重大战略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该规划分区可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编制拟建设区域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在保障规划分区主导功能的前提下，加强规划编制的用地弹性控制，推动功能用途兼容互利的用地适度混合布置、配套设施协同共享。

## 第87条 调整主城区用地结构

以集约提质为原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优化主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积极落实“强工兴产，转型突围”行动，加快主城区工业布局调整，提升工矿用地比例。有序推进产城融合，调整居住用地比例。补足民生短板，提升城区内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占比。保障交通运输、公用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需求。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理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 第三节 完善主城区住房与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第88条 完善住房供应体系与空间布局

完善住房供应体系。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结合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坚持租购并举，增加租赁住房有效供应，吸引社会力量投入住房保障，多元化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

优化住房布局。以袁寨山片区、高楼片区、鲁南产学研创新示范区片区、何庄水库片区等区域作为住房重点保障片区，结合城市更新盘活存量，提高居住品质和配套服务；张范片区以产城融合为重点，结合就业人口完善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 第89条 优化高等级公共服务配置

高品质提供教育公共服务。大力推进高等教育提质扩容，加快枣庄学院新校区二期建设。促进职业院校集群化发展，依托枣庄职业学院、枣庄技师学院，建设区域职业学校教师培训基地和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高标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提升医疗卫生设施能级，依托枣庄市中医医院等高水平医疗机构，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市中区整合提升枣庄市立医院、枣庄市人民医院等医疗卫生设施，薛城区、峄城区加强综合医院建设，推动医疗卫生设施均衡布局。

高质量配建公共文化服务。加强公共文化设施标准化建设，推进共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达到国家标准，市图书馆、市文化馆达到一级馆标准，区级图书馆、文化馆达到二级馆以上标准。活化利用老城区历史文化资源，加强新区文化设施配建。

高定位打造区域体育中心。完善市级体育设施规划布局，加快枣庄市体育运动学校新城校区建设，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支撑体育强市建设。

高水平完善社会福利设施。有序推进枣庄市社会福利（养老）服务中心、枣庄亲和源康养三期、夕阳红养老服务三期、仙坛养老服务中心二期等社会福利设施规划建设工作，补足主城区养老服务短板。

## 第90条 打造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

打造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构建城市宜居社区。至 2035 年，主城区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养老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实现全覆盖。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可根据实际需要，按规定转换使用功能、复合利用。老城区重点完善提升现有设施，补充公共服务短板，改造地块优先预留公共服务设施；新城区重点补齐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

## 第四节 完善主城区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第91条 构建绿色便捷的主城区交通系统

以支撑实现枣庄城市发展目标为指引，构建多层次便捷化的交通廊道，提升交通效率，强化中心城区辐射能力；倡导以人为本，重塑以快速公交为核心的多模式交通体系，满足人民对出行环境和品质的要求；强化交通节能减排，优化交通能源结构，以绿色交通推动城市出行环境的优化。

### 第92条 建设功能完善的公共交通系统

以快速公交为骨干，常规公交线路实现主城区全覆盖、网络化和高服务水平的运营组织。

完善市域快速公交系统。利用市域及中心城区快速公交走廊进行公共客运组织，形成“以薛城区为中心，多向放射”的快速公交主走廊，辐射市中区、峄城区、滕州市、山

亭区、台儿庄区。以快速公交支撑组团间的长距离通勤出行，通过开行快线满足高峰期组团间的快速通勤需求，支撑主城区空间发展。主城区规划 6 条快速公交廊道，分别为光明大道、祁连山路、解放路、泰山路、店韩路、西昌路。快速公交廊道采用公交专用道形式，保障快速公交通行效率。

优化常规公交线网布局。加快建设公交专用车道，积极落实公交场站用地规划，按照“高保集中，低保分散”的原则布设，保障对各城市功能片区的服务覆盖。公交首末站主要设在人口较集中的居住区以及城市边缘区域，1—2 万人的居住区应至少设置 1 个公交首末站。

### 第93条 建设便捷高效的道路网络

按照“小街区、密路网”的理念，优化主城区城市道路网结构和布局，提高主城区道路网密度。规划至 2035 年，主城区路网整体密度规划达到 8 千米/平方千米以上。

主城区快速路网规划结构为“一环两横一纵”，其中，“一环”为由 G518、S322、S321、S241、S318 组成的快速路交通环；“两横”为枣曹路、珠江路—世纪大道—十里泉路；“一纵”为店韩路。

主城区 I 级主干路网规划结构为“三横七纵”，其中，“三横”为光明大道、长江路、大连路，“七纵”为疏港路、永福

路、祁连山路、长白山路、西安路、西昌路—坛山路、解放路。

#### 第94条 合理布局配建停车设施

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体、路外公共停车为补充、路内停车为辅的停车供应体系。在专项规划中划定停车分区，分区供应停车泊位，重点规划建设公共停车泊位，落实建筑停车配建指标要求，统筹布局地下停车场，鼓励公共建筑的配建停车位面向公众开放。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0%。

#### 第95条 优化慢行交通系统

完善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路权上实行优先保障。依托以凤凰绿道为主体的鲁南生态安全绿心等自然景观资源，构建完善的慢行出行环境，鼓励片区内出行采用步行与自行车方式。沿公园绿地等重要景观节点渗透联系中心城区内部，形成步行及自行车休闲系统。依托城市客运走廊和用地功能布局，规划形成步行及自行车交通主通道系统和网络化的步行和自行车次通道系统，建设慢行友好城市。

## 第96条 提升城区基础设施支撑水平

增强供水保障能力。提高中心城区供水能力，规划 14 座给水厂服务中心城区。推进供水设施改造，完善供水管网、配套加压泵站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提高水务智能决策和信息化水平，系统推进智慧水务建设。

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提升污水处理能力，规划共建设 10 座污水处理厂。结合初雨调蓄，统筹考虑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与资源回用，提升区域水环境品质。推进清污分流以及管网混错接改造，完善污水管网系统，实现主城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加强污水再生利用，建设再生水回用系统，至 2035 年，形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

完善排水防涝设施。提升主城区内涝防治标准至 30 年一遇。以建设海绵城市为目标，扩大城市及周边地区自然调蓄空间，充分利用城市绿地、广场、池塘及其他雨洪调蓄工程，优化排水渠和排水管网布局，完善城市河流、水系、路边沟等排水渠道。雨水管道按自然水域分隔形成雨水排水系统，沿规划道路布置，就近集中排入沟渠或河流。

完善主城区供电系统。优化电网结构，提高供电能力，打造安全可靠的智能电网。统筹新能源发展和电力安全稳定运行，保障主城区范围内传统电源供电能力，拓展风电、

光电等新能源电源供电能力。强化主城区 220 千伏、110 千伏网架结构。

提升燃气供应能力。至 2035 年主城区居民气化率达到 98%。完善次高压—中压—低压三级供气系统，城乡统筹供气。

提高热源保障水平。至 2035 年，集中供热普及率达 90%。规划主要热力设施 5 座，集中供热面积 8350 万平方米。完善长输供热管网建设，实现各热源互联互通，打造多热源一张网多环布局的供热系统。

推进网络信息基础设施全面升级。至 2035 年，全面建成国内先进的信息基础设施。促进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全面推进三网融合，重点发展 5G、云计算和边缘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完善公共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加快物联网技术在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方面的推广应用，提升政务网络服务水平。

加强垃圾资源化利用。不断提升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和资源化利用水平，保持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 第97条 增强城区防灾减灾能力

健全现代化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加强防灾减灾和综合应急能力，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善应急救灾生命通道系统，增强抵御自然灾害、处置突发事件和危机管理能

力。充分利用城市公园、广场、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和提升应急避难场所。至依托城市干线道路，构建多方向、多出入口的应急通道网络，保障救援疏散需要。

优化公共消防设施配置。以均衡布局、重点防护为原则，优化城市消防安全布局，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主城区划分薛城区—枣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团、市中区—峄城区组团两个消防安全分区，设置消防站 20 座。

增强城市抗震能力。主城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加快现有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情况摸排，实施抗震安全加固。重大建设项目需开展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

提高城市防洪排涝水平。主城区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为 30 年一遇。以河道堤防达标、提标建设为重点，加强河道系统整治，减轻河道淤积萎缩，畅通城市重要河流洪水通道。按照“上蓄、中滞、下排”方针，结合河流、水库、湿地等蓄滞洪空间的保护，完善城市工程与非工程防洪减灾体系。

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开展空间、资源、环境、灾害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评价，建立城市地质数据库，逐步实现地质成果数据共建共享。进一步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时自动化检测预警网络。进一步提高协同处置能力，建立各级各部门联合会商、协同处置、应急抢险为一体的体制机制。

加强人防设施规划建设。科学合理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统筹和集约化利用城市地下空间资源，整合人防工程、地下商业、地下市政设施等，兼容城市防空、防灾和处置突发事件功能。

加强危化品生产、储存、运输的全流程管理。建立危化品的清单管理制度，对重点生产企业加强全流程监控和监管，全面掌握危化品的生产、运输和处置去向。建立应急预案，评估风险，制定不同等级的响应方案和撤离计划，确保提前响应、有序施救、风险可控。

加强公共卫生防疫。建立重大疾病和突发急性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提高对传染病、慢性病等的监测、预防和控制能力。完善医院、基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定点传染病医院等的防疫设施建设，扩大传染病集中收治容量，提高传染病检验检测能力。

## 第五节 强化主城区蓝绿开敞空间与总体城市设计

### 第98条 优化城区蓝绿空间布局

结合山体、水域、历史文化等资源，将生态绿地、城市绿地一体纳入绿地与开敞空间，加强各类绿地建设，实现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90%以上。

依托主城区周边山脉和蟠龙河、大沙河等河流，形成山水相连、蓝绿交织的绿色空间骨架。主城区形成“一心多廊，串珠成网”的绿地系统结构。其中，“一心”是指以凤凰绿道为主体的鲁南生态安全绿心；“多廊”是指依托蟠龙河、大沙河、薛河等生态廊道，以及光明大道、京沪铁路、京福高速等主要交通性通道，构建生态与人文景观结合的绿化廊道；“串珠成网”是指以“一心多廊”的大型绿地开敞空间为骨架，以各类城市综合公园、郊野公园、社区公园为节点，共同形成的“通山、达水、贯城、串趣”主城区绿地系统网络。

### 第99条 优化城市通风廊道布局

将区域大尺度规划与具体建筑形态的小尺度设计紧密结合，有效引导沂蒙山脉、大沙河、蟠龙河等区域清洁空气进入城市，以通风格局优化城市建设格局与产业布局，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城市热岛削减的空间格局。

主城区构建一级廊道一条，即薛城蟠龙河；构建二级廊道六条，分别是齐陶路、枣曹路、光明大道、世纪大道、郯薛路、峰城大沙河。

一级风廊宽度不宜低于500米，二级风廊控制宽度不宜低于80米。

#### 第100条 构建总体景观格局

构筑“四轴五片多廊”的主城区总体景观格局。“四轴”分别为沿光明大道的东西向城市发展轴、沿袁寨山—金牛岭—龟山—凤鸣湖—张山—九顶山的南北向景观轴、沿西昌路的南北向城市发展轴、沿临山—奚仲广场—何庄水库的南北向景观轴，展现主城区山水意象和文化魅力。“五片”分别为市级综合中心片、张范产城融合片、薛城临山片、市中东湖片、峰城文体片，作为展示主城区时代特征的重要景观节点。“多廊”为蟠龙河、峰城大沙河等多条河流沿线的景观廊道，优化景观河岸和道路两侧的景观界面。

#### 第101条 构建城市景观视廊体系

营造“看山水、看历史、看节点”三类视廊空间。以千山头、天宝山、玉古山、抱犊崮、青檀山、坛山、望仙山、天柱山、小白山等地区城市眺望点，建立重要景观山水与重要的地标建筑之间的景观视廊。以眺望峰城历史城区、中兴历史文化街区的视廊空间为重点，保护历史城区及重

要历史建筑周边视廊环境。通过视廊空间管控强化以双子星广场、东湖公园等城市地标区域为眺望点的各公共中心的城市意象。

### 第102条 塑造优美独特的天际线

加强历史城区、重要自然山水景观地区和公共中心地区的天际线管控。重点塑造光明大道沿线、店韩路沿线、西昌路沿线、峰城历史城区、中兴历史文化街区等区域城市天际线。重点管控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周边地区的建筑高度，保护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平缓有序的城市天际线。保护主城区南部和北部连绵的山峦背景，严格控制沿山地带的建筑高度与体量，塑造山体轮廓清晰的山城融合天际线。优化蟠龙河、峰城大沙河等主要景观河道两岸和凤鸣湖等大型开敞空间周边天际线，塑造层次分明、形态优美的天际线。加强双子星广场、东湖公园、张范产城融合示范片区等公共中心地标区域的天际线指引，塑造精致靓丽、富有韵律的天际线。

### 第103条 加强高度强度控制

在主城区实施分片强度管控，划分5级开发强度分区。优化现有开发模式，塑造“大疏小密”城市格局。严控历史城区和生态敏感地区的高度与强度，强化沿山滨水地区的高度强度引导。严格控制主城区新建超高层建筑，新建超高层

层建筑要经过充分论证，并与城市天际线相适宜，与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结合公共中心建设，塑造主城区廊道通透疏朗、多中心紧凑发展、整体舒缓有序的空间形态。

#### 第104条 加强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引导

划定韩龙山、临山等重要近山界面，蟠龙河、峰城大沙河等重要滨水界面，光明大道等重要道路沿线，以峰城历史城区、中兴历史文化街区为代表的历史风貌区，以东湖公园为代表的现代风貌区，以双子星广场为代表的城市门户形象区等六类重点地区。重点地区应结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加强城市设计引导，明确高度、风貌、天际线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

### 第六节 台儿庄城区发展指引

#### 第105条 优化台儿庄城区空间结构

规划台儿庄城区空间结构为“一主三副，两轴五区”。“一主”为老城综合服务主核，“三副”分别为创新发展副核、文教提质副核、生态休闲副核，“两轴”分别为综合功能主轴、运河复兴次轴，“五区”分别为台儿庄老城融合片区、文创会展片区、田园康养片区、文教新城片区、山东台儿庄经济开发区。

## 第106条 明确台儿庄城区规划分区

将台儿庄城区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等规划分区。

## 第107条 调整台儿庄城区用地结构

加快台儿庄城区工业布局调整，提升工业用地比重。有序推进产城融合，优化居住用地比例。补足民生短板，提升城区内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占比。保障交通运输、公用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需求。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理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 第108条 完善台儿庄城区住房与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完善住房供应体系，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优化住房布局，结合城市更新盘活存量，提高居住品质，完善配套服务设施。

优化公共服务配置。推进台儿庄区运河实验学校、枣庄三十九中东校、台儿庄区实验小学北校、枣庄二中、台儿庄区实验小学、马兰屯镇林桥小学等教育设施新建和改扩建工程，加快台儿庄区人民医院、台儿庄区中医院和台儿庄区妇保院等医疗卫生设施项目建设，推动台儿庄区图

书馆、台儿庄区文化馆建成国家一级馆，进一步完善体育健身场馆设施。

打造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构建城市宜居社区。至 2035 年，台儿庄城区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养老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 99% 左右。

#### 第109条 优化台儿庄城区综合交通系统

台儿庄城区主干路网规划结构为“五横七纵”。其中，“五横”包括金门路、玉山路、台北路、长安路、文化路，“七纵”包括广汇路、广进路、运河大道、兴中路、箭道路、东顺路、花莲路。

#### 第110条 提升台儿庄城区基础设施服务能力

提升基础设施支撑水平。提高供水保障能力，规划建设 4 座给水厂；提升污水处理能力，规划扩建台儿庄污水处理厂；优化电网结构，规划建成 5 座 110 千伏变电站；提高燃气供应能力，规划保留刘湖城区调压站，新建创普斯调压站；提高热源保障水平，规划保留并提升改造王晁热电公司。

增强城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优化公共消防设施布局，规划设置 3 座消防站；增强城市抗震能力，台儿庄城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提高城市防洪水平，台儿庄城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加强公共卫生防疫，完善医院、基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防疫设施建设。

## 第111条 营造台儿庄城区蓝绿开敞空间

优化蓝绿空间布局。台儿庄城区构建“两横、四纵、多节点”的蓝绿空间网络。“两横”为长安路带状公园、运河带状公园。“四纵”为闫浅干渠、运河大道、兰祺河、创业沟带状公园。“多节点”为包括长安广场、兴中广场在内的多个绿地广场。

优化城市通风廊道布局。台儿庄城区构建二级廊道三条，分别是大运河、广进路、台北路。二级风廊控制宽度不宜低于80米。

## 第112条 加强台儿庄城区总体城市设计

充分彰显运河古城文化特色，构建“一带六廊多点”的台儿庄城区总体景观格局。“一带”是指京杭大运河景观带，突出大运河对台儿庄城区景观格局的统领作用。“六廊”是指闫浅干渠，兰祺河、运河大道、创业渠、长安路、台北路等六条景观廊道，作为台儿庄城区风貌塑造的核心骨架。“多点”是指台兰湖、丹心湖、月河湾等重要景观节点，营造美丽、和谐、多样化的景观空间。

构建城市景观视廊体系。营造“看水、看历史、看节点”三类视廊空间。依托京杭运河、台儿庄古城历史文化街区等区域，建立重要滨水景观与重要的地标建筑之间的景观视廊。强化视廊空间管控，保护以台儿庄古城历史文化街区为代表的城市意象。

塑造优美独特的天际线。加强历史城区、重要滨水景观地区和公共中心地区的天际线管控。重点塑造台儿庄古城的城市天际线，重点管控历史文化街区周边地区的建筑高度，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平缓有序的城市天际线。优化京杭运河等主要景观河道两岸等大型开敞空间周边天际线，塑造层次分明、形态优美的天际线。

加强高度强度控制。在台儿庄城区实施分片强度管控，划分3级开发强度分区。

加强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引导。划定京杭大运河等重要滨水界面，长安路、运河大道等重要道路沿线，以台儿庄古城历史文化街区为代表的历史风貌区，以北部新城及山东台儿庄经济开发区为代表的现代风貌区，以台儿庄大战纪念馆、市民中心为代表的城市门户形象区等五类重点地区。重点地区应结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加强城市设计引导，明确高度、风貌、天际线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

## 第七节 山亭城区发展指引

### 第113条 优化山亭城区空间结构

规划山亭城区空间结构为“一主两副，一轴三片”。“一主”为中部综合服务主核，“两副”包括西部产业服务副核、东部旅游服务副核，“一轴”为东西向的综合功能轴，“三片”包括产业片、城市服务片、休闲旅游片。

#### 第114条 明确山亭城区规划分区

将山亭城区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等规划分区。

#### 第115条 调整山亭城区用地结构

加快山亭城区工业布局调整，提升工业用地比重。有序推进产城融合，优化居住用地比例。补足民生短板，提升城区内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占比。保障交通运输、公用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需求。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理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 第116条 完善山亭城区住房与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完善住房供应体系，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优化住房布局，结合城市更新盘活存量，提高居住品质和配套服务水平。

优化公共服务配置。加快枣庄市第十八中学、山亭区实验五小等教育设施建设，加强山亭区中医院、疾控中心建设等医疗卫生设施项目建设，完善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科技馆、博物馆、剧院等文化设施。

打造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构建城市宜居社区。至 2035 年，山亭城区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养老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 99% 左右。

#### 第117条 优化山亭城区综合交通系统

山亭城区主干路网规划结构为“五横六纵”，其中，“五横”包括山美路、青屏路、北京路、抱犊崮路、北留公路，“六纵”包括山发路、山旺路、山兴路、伏羲大道、邾国路、富安大道。

#### 第118条 提升山亭城区基础设施服务能力

提升基础设施支撑水平。提高供水保障能力，规划建设 2 座给水厂；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扩建山亭污水处理厂；优化电网结构，保留现状 220 千伏丰泽站，规划建成 3 座 110 千伏变电站；提高燃气供应能力，保留 1 座山亭城市门站；提高热源保障水平，保留华润纸业热力厂 1 处热源。

增强城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优化公共消防设施布局，规划设置 3 座消防站；增强城市抗震能力，山亭城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提高城市防洪水平，山亭城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加强公共卫生防疫，完善医院、基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防疫设施建设。

## 第119条 营造山亭城区蓝绿开敞空间

优化蓝绿空间布局。结合山亭城区自然山体、河流水系、道路交通廊道，构建形成“三山、双湖、六廊、多园”的蓝绿空间网络。“三山”指依托金山、双山和银山形成的3处山亭城区生态绿心，“双湖”指依托丰泽湖、紫云湖形成的2处核心景观节点，“六廊”指依托薛河等形成的向城市内部渗透的6条河道绿楔，“多园”指由公园、绿地广场形成的公共开敞空间节点。

优化城市通风廊道布局。山亭城区构建二级廊道3条，分别为薛河、青屏路、伏羲大道。二级风廊控制宽度不宜低于80米。

## 第120条 加强山亭城区总体城市设计

充分彰显山城特色，构建“双轴多廊”的山亭城区总体景观格局。“双轴”是指链接丰泽湖、紫云湖、南湖的东西向与南北向景观轴，作为展示山亭城区风貌的核心纽带。“多廊”是指由多条穿城而过的河流及其沿线绿地共同组成的景观走廊，为市民提供亲近自然的游憩空间。

构建城市景观视廊体系。以金山、银山等地区城市眺望点，建立重要景观山水与重要的地标建筑之间的景观视廊。重点管控南庄西山—丰泽湖，柱子山、朴山—薛河，云峰山、西山—丰泽湖，桃山、洪山—双山，翼云山、东山—紫云湖等重要山水景观视廊，强化城市意象塑造。

塑造优美独特的天际线。加强重要自然山水景观地区和公共中心地区的天际线管控。重点塑造丰泽湖周边、紫云湖—银山周边等区域城市天际线。保护山亭城区周边连绵的山峦背景，严格控制沿山地带的建筑高度与体量，塑造山体轮廓清晰的山城融合天际线。优化薛河等主要景观河道两岸等大型开敞空间周边天际线，塑造层次分明、形态优美的天际线。

加强高度强度控制。在山亭城区实施分片强度管控，划分3级开发强度分区。

加强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引导。划定双山、金山、银山等重要近山界面，薛河、丰泽湖、紫云湖等重要滨水界面，伏羲大道等重要道路沿线，以香港街区域为代表的城市门户形象区等四类重点地区。重点地区应结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加强城市设计引导，明确高度、风貌、天际线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

## 第八节 加强地下空间利用

### 第121条 统筹地下空间分层分类开发利用

坚持分层分类开发利用，地下0—10米浅层空间合理安排市政、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地下10米—30米重点考虑轨道交通等设施布局的预留需求，地下30米以下主要为战略预留空间。

## 第122条 加强重点地区地上地下一体化利用

坚持地上地下一体化利用，规划新城南部区域、薛城何庄水库片区、市中东湖公园片区等地下空间为开发利用重点区域，提升城市重点功能区综合品质和服务能级。利用地下空间完善骨干路网系统、挖潜停车资源，提升综合交通服务水平。有序推进市政设施地下化建设，构建合理、高效、安全的地下市政管廊系统。

## 第123条 强化防空防灾设施建设

地下空间开发应满足人民防空、防灾减灾需要，统筹人防空间、地下仓储空间、地下避难场所、地下生命线等工程建设，完善系统化、现代化的地下防灾设施体系，加强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互联互通以满足人防工程的联通要求，提高地下防空防灾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水平。

## 第九节 划定中心城区城市“四线”

### 第124条 城市蓝线

划定城市蓝线，包括湖泊、主干河流水系、重要排涝水渠和公园水系。严格保护河湖水系等重要水域空间不被肆意侵占，与城市蓝线相关的建设行为必须符合规划。在总规模不减少、服务不降低、布局稳定的前提下，城市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因基础设施项

目、公共服务设施项目、防灾救灾项目、市级以上重大项目等需要变更和调整蓝线范围的，将调整方案纳入详细规划，随详细规划一并报批。

城市蓝线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

### 第125条 城市绿线

划定城市绿线，包括城市公园、主要防护绿地。城市绿线可兼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市政交通公用设施、应急救援、文化自然遗产保护、体育设施、必要的服务设施和管理设施，以及经论证确需设置的相邻用地出入口等。在总规模不减少、服务不降低、布局稳定的前提下，城市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因基础设施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项目、防灾救灾项目、市级以上重大项目等需要变更和调整绿线范围的，将调整方案纳入详细规划，随详细规划一并报批。未划入城市绿线的绿地，在下位规划优化细化中应保持空间布局相对均衡。

城市绿线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规划建设。

## 第126条 城市黄线

划定城市黄线，包括城市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环卫、燃气、供热、供电、消防设施以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城市黄线可兼容城市综合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市政交通设施复合利用、应急救援、体育设施以及公园游憩设施、服务设施和管理设施等。在总规模不减少、服务不降低、布局稳定的前提下，城市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因基础设施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项目、防灾救灾项目、市级以上重大项目等需要变更和调整黄线范围的，将调整方案纳入详细规划，随详细规划一并报批。

城市黄线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规划建设管理。

## 第127条 城市紫线

划定城市紫线，包括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在总规模不减少、服务不降低、布局稳定的前提下，城市紫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紫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城市紫线的划定和紫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严格遵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第九章 补齐设施短板，有序推动城市有机更新**

### **第一节 明晰城市更新总体要求**

#### **第128条 明晰城市更新总体目标**

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传承历史文化，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城市安全韧性，保障社会公共利益，不断提升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效率。

#### **第129条 分类推动城市更新改造**

构建包括老旧小区改造和完整社区建设、城市安全韧性建设、城市生态环境系统性提升、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城市道路交通畅行在内的城市更新实施体系，有序实施宜居类、韧性类、生态类、人文类、交通类等五类城市更新特色项目。

#### **第130条 分区施策引导城市更新**

系统谋划、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划分主城区片区、台儿庄城区片区、山亭城区片区等城市更新分区，分别明确更新重点，落实更新目标。

### **第二节 明晰城市更新工作策略**

#### **第131条 完善城市更新工作机制**

建立枣庄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城市更新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统筹组织枣庄市城市更新各项工作。各区（市）政府

是推进本行政区城市更新工作的责任主体，统筹推进本辖区城市更新工作。

### 第132条 强化城市体检结果应用

在城市更新片区范围内，针对性强化对相关规划实施情况、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修复、污染防治等方面的评估。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专项评估，调查评估和认定历史文化资源，落实保护管理责任。

### 第133条 编制片区更新专项规划

编制枣庄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作为指导各片区城市更新工作的行动指南，明确城市更新的总体目标、更新方向、重点区域、总体规模和更新策略。各城市更新片区可按照实施时序编制更新规划，深化细化区域边界，明确更新目标、功能结构、空间管控、规划布局、生态和文化保护、控制指标、风貌特色营造、公共设施完善等内容。

### 第134条 制定城市更新实施计划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各片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确定城市更新储备项目和实施项目，制定城市更新项目实施计划。对城市更新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入库项目享受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和资金支持。

### 第135条 明确城市更新实施方案

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城市更新片区，由所在区（市）人民政府、枣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制定实施方案。

## 第三节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行动

### 第136条 老旧小区改造和完整社区建设行动

整体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试点建设，巩固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全周期枣庄模式，重点调整城市功能结构，统筹功能空间布局，提高产业空间土地利用效率，整合片区内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腾退出的土地，优先用于教育文化、体育医疗、托育养老、便民商服等设施，打造“15分钟社区生活圈”。

### 第137条 城市安全韧性建设行动

加快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网建设，持续开展城市管网更新改造，因地制宜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推进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强化城区防汛排涝设施建设，增强雨水消纳功能，提升排水能力。加快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和物联网应用，改造水电气热等终端系统。深入推进市容市貌“微整形”“微治理”，通过建筑立面整治、城市家具、标识标牌等塑造城市公共空间，

提升街道综合功能和景观形象。实施城市公厕提标便民行动，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 第138条 城市生态环境系统性提升行动

城市绿化美化。遵循“公园城市”理念，加快推进城市旧公园、综合公园和社区公园整治和提升，补充休闲、健身、商业服务、应急避难等配套功能，打造“十分钟、半小时、一小时”绿色休息圈。完善“市—区—社区”三级绿道体系，推动绿道向社区、居住小区延伸，满足市民绿色出行、休闲健身需求。鼓励在城市更新项目中增加公共绿地、开放空间，利用街区边角地及其他闲置土地，大力推进“小游园”“口袋公园”等小微绿地建设，开展重点区域街头、背街小巷绿地景观改造美化工程。

山体水系综合修复。将城市更新与生态系统提升相结合，促进城市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有机融合。通过生态治理、景观改造、设施建设、绿化美化等措施，恢复城市自然生态。严格管控城市天际线、山体保护线、水岸线，实施中小河流治理，规划建设兰祺滨水公园、两岸公园等项目，有机串联公共空间。

### 第139条 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行动

历史文化街区活化利用。以中兴历史文化街区等为重点，在保护传统肌理和特色风貌的前提下，推进历史文化

保护和历史建筑、工业遗产活化利用。保护传统肌理和特色风貌，补齐设施短板，完善城市功能，提升街区活力。加强多种形式应急力量建设，提高历史城区、历史街区、传统风貌区、历史建筑的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老旧厂区、片区转型提质。以峰城临山片区、铁路文化公园、运河印象·渔灯巷文旅街区、1878 民国风情街等工程为样板，采取整合集聚、整体转型、改造提升等方式，形成适宜文化创意、科技研发、互联网+等新业态发展的城市空间，实现空间资源高效复合利用。

#### 第140条 城市道路交通畅行与便捷行动

智慧交通建设。围绕老小区、学校、医院、商业中心、交通枢纽、旅游景区等停车矛盾突出区域，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有效增加停车泊位供给。

微循环整治。聚焦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学校、医院附近等易拥堵区域，疏通微循环路网，提高城市道路通行效率。加快推进智慧交通建设，增设公交场站，增加接驳换乘站点。

### 第四节 完善城市更新实施保障

#### 第141条 鼓励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

按照分区管控要求，探索项目用地性质兼容类型，鼓励公共设施合理复合集约设置。更新区域内项目的用地性质、容积

率、建筑高度等指标，在保障公共利益、符合更新目标的前提下，可以参照高一级开发强度分区进行管控，并纳入详细规划。

# 第十章 彰显人文底蕴，营造运河明珠魅力空间

## 第一节 健全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 第142条 彰显历史文化名城的“四张名片”

薛河流域上古文化。彰显枣庄作为北辛文化最早发现地的重要地位，以薛城遗址—前掌大遗址、北辛遗址、大韩村遗址、岗上遗址等遗址公园为主要节点，构建城邦文化与自然有机融合的文化保护展示区，重点展示北辛文化和古代城邦文化重要的考古研究价值、历史价值、社会教育价值。

民族工业文化。彰显枣庄民族工业文化特色，以中兴煤矿公司旧址为核心节点，结合枣庄（中兴）国家矿山公园，以临枣铁路、枣台铁路旧线为主线，展示中兴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遗存价值。

大运河集镇文化。彰显枣庄运河古城文化底蕴，以台儿庄古城作为重要节点，依托世界文化遗产运河台儿庄段，结合台儿庄大战相关历史遗迹，打造包括运河附属设施水闸、码头、古城等在内的历史文化客厅。

抗日史迹文化。彰显枣庄抗日革命历史文化，以台儿庄大战旧址、抱犊崮八路军一一五师司令部机关旧址、铁道游击队纪念园为节点，串联铁道游击队纪念馆及国际洋行旧址、临枣铁路、枣台铁路旧线形成革命文化线路。

## 第143条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建立包括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文物古迹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加强全要素保护。

推进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重点保护大运河台儿庄段。保护大运河枣庄段河道及其沿线的顿庄闸、台庄闸、台儿庄闸、台儿庄古运码头等水工设施，以及运河聚落遗产。强化运河岸线风貌管控，围绕运河文化、红色文化，塑造古朴典雅、沉稳厚重的建筑风貌。推动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枣庄段）建设，整合大运河沿线自然资源，建设高品位的文化长廊、高颜值的生态长廊、高水平的旅游长廊。

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严格保护枣庄市、滕州市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峄城历史城区、滕州历史城区等2片历史城区。峄城历史城区南至坛五路、北至坛山东路、东至丁桥路东关一带、西至大沙河，面积约为151公顷。滕州历史城区东至善国中路，北至杏坛路，西至新兴路，南至荆河中路，总用地面积为61.3公顷。保护和延续历史城区的传统格局、空间形态、历史风貌、环境特征，新建建筑高度、体量、风格、色彩等必须与历史城区传统格局肌理和历史风貌相

协调。历史城区范围内新增的道路交通设施及市政基础设施，其形式应满足历史风貌保护的相关要求。

保护 3 片历史文化街区，即中兴历史文化街区、台儿庄古城历史文化街区、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29.31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83.39 公顷。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风貌和空间格局以及街巷、院落、历史建筑、建构建筑物。

中兴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 15.41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 4.20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11.21 公顷。核心保护范围东至中心街东侧约 0—73 米，南至胜利东路，西至中心街西侧 16—144 米，北至薛赵铁路线南侧，面积 4.20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为核心保护范围外约 0—336 米的用地，东至中心街东侧约 90—120 米，南至胜利东路，西至公胜街，北至薛赵线以北 20 米，总面积 11.21 公顷（不包括核心保护范围）。

台儿庄古城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 87.9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 20.7 公顷（不含古运河水域范围），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67.2 公顷（不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及古运河水域范围）。核心保护范围东至车大路、南至古运河南岸南侧约 40 米、西至西门—观音庙一线、北至大衙门街，长度约 3400 米，宽度约 180—380 米，面积 20.7 公顷（不含古运河水域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为核心保护范围外约 0—450 米的用地，东至东城墙，西至西城门，南至古运河南岸南侧

约 240 米，北至北城墙，总面积 67.2 公顷（不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及古运河水域范围）。

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 9.39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 4.41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4.98 公顷。核心保护范围分为两部分，王家祠堂保护范围（东至西门里街二巷，南至西关街，西至新兴路东约 75 米，北至府前路南侧约 60 米），面积约 0.33 公顷；书院街东侧保护范围（东至南门里路、南至书院街一巷南约 20 米、西至书院街、北至书院小学北侧），面积约 4.08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东至南门里路、南至荆河中路、西至王家祠堂西侧约 36 米处、北至府前路南侧约 8 米处，面积约 4.98 公顷（不包括核心保护范围）。

保护 2 片历史风貌区，即市南现代工业历史风貌区、龙泉塔历史风貌区，核心保护面积 35.79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90.13 公顷。加强对历史风貌区的保护与整治，保护传统格局、肌理、尺度和风貌特色，新建建筑高度、体量、风格、色彩等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改善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探索多样化的保护与更新方式。

市南现代工业历史风貌区保护范围 82.90 公顷。核心保护范围主要包括枣庄肉联厂、麻纺织厂、鲁南瓷厂、化肥厂、水泥厂等五个厂区的核心遗产分布区域，面积约 22.3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范围是在核心保护范围的基础上向外拓展出 100 米的控制区域，面积约 60.6 公顷。

龙泉塔历史风貌区保护范围 43.02 公顷。核心保护范围界线北至解放中路，东至河滨西路，南至荆河中路，西至塔司中路，面积约 13.49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界线东至滨河西路东侧约 15 米处、南至荆河中路、西至塔寺中路西侧约 140 米处、北至解放中路，面积约 29.53 公顷（不包括核心保护范围）。

完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保护官桥镇、姜屯镇、大坞镇、西集镇、北庄镇、冯卯镇、邹坞镇 7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山亭区冯卯镇水山村 1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积极推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申报工作。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应编制保护规划，划定保护范围，保护传统格局、街巷肌理、历史风貌、空间尺度，保护和控制建筑高度、体量、外观及色彩。

推进传统村落保护。落实《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要求，严格保护 39 个国家级、省级传统村落。鼓励传统村落编制保护规划，保护古桥、古井、古树及传统街巷铺装等历史要素，保护与传统村落紧密关联的农田、林地、水网等自然景观环境，建立有效的保护管理机制。

强化各类文物古迹的保护。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古树名木、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等类型。严格保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23 处，市

级文物保护单位 199 处。以各级政府或文物主管部门公布的保护区划为准，对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保护，加强文物周边环境整治。严格保护现状保存较好、有代表性的 30 处历史建筑。保护历史建筑及其历史环境。设置保护标志、建立保护档案。加强古树名木的普查、挂牌和标示，依法严格保护古树名木，禁止对古树名木造成危害和影响的建设行为。

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保护鲁班传说、伏里土陶、枣庄民间缝绣技艺等 316 项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创新和活化利用。以活态保护为重点，保护其所在的自然环境和文化空间，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各类文化载体融合，利用乡村地区、生活社区、文化展区、特色厂区等区域为非遗传承展示空间。

#### 第144条 构建“一心、四带、八区”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整体保护市域内山、水、林、城的空间格局以及历史文化资源遗产，构建“一心、四带、八区”的历史文化整体保护格局。

一心。薛河流域文化核心区。核心保护薛河流域文化遗产，东至尼山丘陵带西侧盆地边界，南至薛城区西仓桥村以南大沙河拐弯处—滕州市临薛村以南，西北至滕州市前许楼村以西—小苏河西岸—长山、孤山山脊线。重点保护薛城遗址、前掌大遗址、北辛遗址、建新遗址等为代表

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以前坝桥西、后黄庄、西仓桥等遗址为代表的重要遗址区核心保护范围以及周边环境资源。

四带。大运河文化带、古荆河文化带、古薛河文化带、临枣—枣庄铁路文化带。这是市域流域文化遗产集聚、与枣庄工业文化发展历程密切相关的 4 条文化生态景观带。推进沿带文化性、生态性、景观性功能完善，推进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突出荆河、薛河、铁路文化、大运河在枣庄发展史中的重要地位。

八区。市域文化遗产聚集、历史文化特色突出区域，保护各区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抱犊崮抗日史迹聚集区、石板房民居文物古迹聚集区、龙泉塔—滕县故城文物古迹聚集区、滕国故城文物古迹聚集区、岗上遗址文物古迹聚集区、中陈郝窑址—中兴煤矿公司旧址文物古迹聚集区、峰县故城—冠世榴园文物古迹聚集区、台儿庄运河文物古迹聚集区。

#### 第145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面积 138.90 平方千米，包括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城 2 个、历史文化街区 3 个，市级以上历史文保单位 333 个，历史文化名镇 7 个，历史文化名村 1 个；逐步划定并公布 39 个传统村落、30 个历史建筑等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线。未来根据实际将新增加历史文化遗产纳入保护线管控。

对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各类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实施严格保护；针对历史文化资源富集、空间分布集中的地域，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高度依存的自然环境和历史文化空间，加强区域整体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线及空间形态控制指标和要求是实施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的重要依据。

## 第二节 塑造匠心枣庄特色风貌

### 第146条 确立特色风貌定位

以建设运河文化承载核心区为目标，彰显枣庄山水绿城、运河古城、民俗文城、红色故地的文化基因和山水特质，以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精心打造每一寸空间，凸显“运河明珠·匠心枣庄”的城乡特色风貌。

### 第147条 加强风貌分区引导

西北部平原湿地景观风貌区。以湿地资源为特征，依托墨子国家森林公园、滨湖国家湿地公园、鲁班湿地公园，保留原生态地貌，打造“透水、显绿”的湿地景观。应注重彰显枣庄湿地特色，坚持乔灌结合、适地适树。

东北部山野乡村景观风貌区。依托沂蒙山系自然地貌特征，重点引导山村相依、山水林田村融为一体的山麓景观风貌。引导城镇、村庄格局融入自然环境，保护水系等自然生态格局，新建建筑应依据地形起伏而建，在山体视

廊、临近山脚等位置控制建筑高度，形成整体协调的天际轮廓界面。

中部绿心谷地城市景观风貌区。依托冠世榴园和凤凰绿道等绿地资源，优化自然环境、人文环境、城市形象，塑造城在林中、林在城中、林水相依的森林城市景观风貌。严格保护沿山、沿湖绿地，构建纵横交错的蓝绿网络。

南部运河湿地景观风貌区。基于台儿庄运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周营沙河湿地、古运荷乡湿地等自然景观特征，构建水城一体的风貌格局，营造独具特色的运河湿地景观特征，凸显具有运河水乡特色的独特魅力风貌。

#### 第148条 锚固蓝绿镶嵌网络

以枣庄丰富的山、水、林、园等自然资源为基底，构建蓝绿交织、绿道串联、多园点缀的蓝绿空间网络。

蓝绿交织。河流和绿地相互交织形成的生态空间廊道。包括北沙河滨水生态廊、荆河滨水生态廊、郭河滨水生态廊、新薛河滨水生态廊、薛城大沙河滨水生态廊、蟠龙河滨水生态廊、韩庄运河滨水生态廊以及伊家河滨水生态廊道。严格控制生态廊道建设，以生态保育、游憩休闲为主要功能，打造生态景观空间。

绿道串联。以城郊环城绿道和市域绿道为主体，串联市域生态空间廊道形成的空间网络。依托主城区周边道路，串联蟠龙河湿地公园、薛河湿地公园、九龙湾湿地公园、

仙人洞景区、仙坛山旅游区、冠世榴园风景区等山水生态景观资源和人文景点构建主城区环城绿道，统筹实施造林绿化、湿地修复、破损山体治理、美丽幸福河湖等工程项目，加快推进环城绿道线路优化、道路绿化、景观美化、山体彩化及驿站、标识等基础设施建设，适度发展休闲观光、森林康养、文化旅游、体育健身等绿色产业。市域绿道依托河流水系及道路，串联微山湖景区、荆河湿地公园、滨湖湿地公园、鲁班湿地公园、莲青山地质公园、翼云湿地公园、抱犊崮风景区、台儿庄运河湿地公园、古运荷乡湿地公园及众多文物古迹等，构建市域集休闲、健身、观景、生态功能一体的环线景观绿道，建设成为“自然的绿道、多彩的绿道、身边的绿道”。

多园点缀。即市域范围内由多个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绿色生态斑块组成的，具有景观特色的多个空间节点。构建郊野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共同构成的公园体系，加快袁寨山公园等郊野公园建设，城市新建区域及重点转型区域增加综合公园和社区公园。

#### 第149条 彰显乡村特色风貌

加强特色村镇空间基因保护与传承。平原地区乡村传承方田林网、团状聚落、棋盘街巷、方正合院等空间基因，山地丘陵地区乡村传承“依山面谷、向阳而居、垂直分层、坡度定址”的山水林田村关系，“四级聚落、河谷单元、枝状

网络”的聚落体系，“紧凑团块、中小规模”的聚落形态，“坡地格网、社庙集市”的公共空间，“均质统一、方正规整、灵活实用”的宅院组合，“以石为材，质朴厚重”的色彩材质等空间基因。

保护体现城乡历史变迁，与历史文化脉络紧密关联的各类自然环境要素。滕州市、薛城区注重山水城田的布局关系，塑造依山傍水的田园风貌；市中区、峄城区、山亭区村落注重与地形地貌的耦合关系，塑造错落有致的丘陵风貌；台儿庄区注重保护自然与人文相融合的聚落格局，延续依水而建，临水而居的江北水乡村落风貌。

### 第三节 构建文旅融合魅力空间

#### 第150条 共建“一轴两带六慢城”文旅发展格局

依托枣庄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激活枣庄全域旅游，加强与泰安、济宁、临沂、徐州等区域协同联动发展，彰显中华文化、鲁风运河和生态沂蒙3个特色品牌，共建“一轴两带六慢城”文旅发展格局。

一轴。中华文化轴，主要依托京沪廊道，连接蟠龙河—薛河片区、北辛遗址、铁道游击队纪念馆、鲁班墨子纪念馆重要文化节点，形成泰山礼制文化—曲阜邹城孔孟文化—峄山道家文化—北辛文化—工匠文化—红色文化连接轴。

两带。包括沂蒙山生态景观带和运河—微山湖风光带。

沂蒙山生态景观带，主要包括抱犊崮—熊耳山、冠世榴园、莲青山、仙坛山以及岩马水库等绿色生态景观节点，串联生态休闲旅游产业发展，打造生态休闲旅游路线，构建慢城生态系统、生活系统和旅游系统。

运河—微山湖风光带，以红荷湿地、微山湖、台儿庄古城为主体空间，深入挖掘大运河文化资源，带动运河—微山湖旅游特色产业带发展，构建运河旅游发展大格局。

六慢城。顺应“慢旅游”发展趋势，以“一区（市）一特色”为目标，培育“六大慢城”主题文旅空间。

台儿庄古运流芳“文慢城”。依运河而兴的台儿庄，围绕运河文化传承核心区建设，挖掘“运河文化、大战文化、鲁

南民俗文化”资源，推进大运河城市超级 IP、运河印象文旅小镇等重点项目建设。

滕州微湖泛舟“水慢城”。不断完善旅游配套设施，构建“梅花三弄·九岛赏梅”精品景观带，创新云游海棠节等特色品牌，推进微山湖红荷水镇建设以及周边基础设施完善。

薛城绿道环翠“林慢城”。突出“绿道+”特色，实施环城绿道提升工程、构筑共享森林生态圈，提升完善环城绿道、驿站项目工程建设。

山亭五彩公园“花慢城”。围绕“城市+景区+乡村”建设，加强花海景观建设，持续开展城区特色口袋公园建设，打造城市处处是景区、城乡景观融合的风貌特色。

市中诗意图源“山慢城”。依托凤凰绿道，以生态山水田园为景观基底，形成以当地历史人文为特色的“慢休闲”，培育森林科研科普研学教育基地功能，建设成为具有示范性的慢生活体验目的地。

峄城榴光溢彩“田慢城”。依托冠世榴园风景区、中华石榴文化博览园等历史文化旅游资源，打造“冠世榴园·匡衡故里”品牌，培育研学旅游、乡村旅游、康养旅游、夜间旅游等新业态空间。

### 第151条 建设主城区文化复兴之路

依托枣曹线、省道318线、省道241线、京台高速公路，建设枣庄“文化复兴”之路，串联中兴历史文化街区、市南文

教园、铁道游击队纪念园、冠世榴园风景区、峄城历史城区等一系列最能展现枣庄民族工业文化、抗日史迹等文化底蕴和传统历史风貌的历史文化空间节点，培育文化艺术、历史文化展示、观光游览、教育科普等新功能业态，促进历史文化资源密集地区的整体保护，展现枣庄多元丰富的文化特色。

#### 第四节 突出做好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保护与利用

##### 第152条 严格保护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包括青檀寺景区、万福园景区、圣土山—娘娘坟景区和仙坛景区四大部分，是以万亩石榴种植为基底，以石榴、青檀古树群为特色，以宗教文化、民俗文化为内涵，集游赏、体验、科研、生产于一体的省级风景名胜区。

坚持严格保护、统一管理、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方针，严格保护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内地形地貌、山水环境、动植物与人文资源；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区、度假区、民用住宅以及有可能破坏环境、带来污染的工程项目与设施；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高度、造型、风格、色调应当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 第153条 加强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空间要素保障

协调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与城市开发建设的关系。大力挖掘存量土地潜力，鼓励利用城市更新手段完善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旅游服务设施布局，外围地区重点依托主城区和镇区分级提供旅游服务。合理保障各项旅游基础设施和必要配套设施建设用地。

完善乡村振兴发展用地相关政策，针对乡村振兴项目建立“点状供地”机制。支持低效用地、废弃地等转型利用为乡村振兴相关产业用地。鼓励盘活闲置用房和宅基地，因地制宜发展景区文化旅游、农业观光、森林康养、田园综合体等文旅项目，推进石榴旅游全域化、品牌化、智慧化发展。

# 第十一章 完善设施配置，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

## 第一节 完善市域综合交通体系

### 第154条 构建“十字型”铁路网主骨架

加快建设高速铁路主骨架，完善普速铁路干线网络，构建“三纵两横一连”铁路网，打造支撑鲁南门户枢纽。充分发挥京沪高速铁路北接京津冀、南连长三角交通网的主轴作用，规划建设济南—泰安—济宁曲阜—枣庄旅游高速铁路（及徐州支线），强化南北向鲁苏省际通道能力，规划建设菏泽—济宁—枣庄—临沂城际铁路，打通枣庄东西向交通阻隔。开展枣临普速铁路市域化改造前期研究。预留京沪新技术线位廊道。

### 第155条 完善四通八达公路网

统筹高速公路新建与改扩建，实施路网加密和通道扩容工程，规划建设临滕高速、枣木—济微连接线高速、京台台儿庄连接线高速、济微高速、泰安至枣庄高速等项目，规划形成“四横四纵”高速公路网。至 2035 年，市域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500 千米，基本实现周边区（市）至主城区 45 分钟通达，市辖各区（市）15 分钟上高速。

优化普通国省道路网布局，实施 G518、S322 改建等一批新改建项目，加强与机场、港区、客运枢纽、物流园区等重要节点衔接，形成“八纵七横四环”普通国省道网络。

完善旅游交通网，加快市内通往A级景区、乡村旅游点道路建设，提升景点通达时效。规划实施G518、S241旅游服务功能提升工程等一批项目，推动实现全市3A级以上旅游景区通达道路达到三级以上公路标准。

完善农村公路网络，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打通农村路网“微循环”，服务乡村振兴。

#### 第156条 打造绿色低碳的内河航运网

加快京杭运河枣庄段二级航道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完善疏港航道、疏港道路及配套工程，优化完善枣庄港“一港四港区六作业区”布局，加快建设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

#### 第157条 完善多层级一体化的机场布局

统筹运输机场、通用机场布局，加快建设枣庄翼云机场，规划建设滕州、台儿庄2处A1级通用机场和薛城、市中2处B级通用机场，构建“1+2+2”机场布局。机场选址应避开地质不良区域，符合机场选址相关规范要求。

加强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工作。枣庄翼云机场净空限制要求按照远期规划的3200m\*45m的I类精密进近仪表跑道控制。

#### 第158条 完善综合客货运枢纽布局

增强枣庄翼云机场、枣庄站、枣庄南站、滕州东站客运枢纽门户功能，强化台儿庄站、枣庄西站、枣庄东站、

枣庄客运中心、滕州站等客运枢纽城际转换功能，加快推进各区（市）城乡汽车客运站及公共换乘中心建设。

增强枣庄西站、枣庄东站、官桥站及滕州站等物流中转集散功能。提升滕州港区滨湖作业区、滕州港区西岗作业区、薛城港区薛城作业区、峰城港区魏家沟作业区、台儿庄港区马兰屯作业区、台儿庄港区涧头作业区等港口货运组织功能。

#### 第159条 构建多式联运的现代物流体系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供应链，大力发展公铁联运、铁水联运、空陆联运等多式联运方式，实现公路、铁路、水运等无缝衔接。完善多式联运节点网络，构建以薛城为核心，以滕州、山亭、市中、峄城、台儿庄为支撑的“1+5”多式联运中心，协同打造区域性多式联运网络体系。完善枣庄港各港区集疏运网络，推进疏港铁路专用线、高等级疏港公路建设，不断提高铁路、水路在大宗货物运输中所占比例，持续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低碳的现代物流体系。

#### 第160条 保障远期重大线性交通基础设施空间

规划预留远期重大交通廊道，支撑济南—泰安—济宁—曲阜—枣庄旅游高速铁路（及徐州支线）、菏泽—济宁—枣庄—临沂城际铁路、泰安至枣庄高速等项目建设。规划重大线性交通基础设施尽量避让地质灾害点及自然灾害高

风险区，强化保障通过自然保护区、矿产资源地区的铁路、公路等线性交通设施的空间需求，控制适当的安全保护区。

## 第二节 健全低碳能源保障体系

### 第161条 优化能源利用结构

提高常规能源利用效率，加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力度，构建以电力和天然气为主，地热能、风能、太阳能为辅的绿色低碳能源体系。

### 第162条 提高电力供给能力

保留现状十里泉电厂、新源电厂、八一电厂、富源电厂为主要电厂电源，积极发展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发电，提高本地电源供电能力和绿色化水平。

全市依托特高压，打造500千伏南北互供、220千伏“三纵四横”、110千伏主备兼顾的规范高效电网格局。

### 第163条 建设多气源供应保障系统

构建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补充的多气源格局。提高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管道天然气以中石油冀宁联络线、山东天然气管网南干线枣庄支线作为主力气源，高压管道天然气通过滕州、枣庄、台儿庄分输站接入至天然气门站降压供气。完善次高压—中压—低压三级供气系统，实现城乡统筹供气。

#### 第164条 推动清洁低碳供热

依据城市发展需求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系统。结合新区建设，重点结合公共建筑、综合商业中心以及产业园区等建设分布式能源供热系统，加强太阳能、地热能、水能、生物质能等推广应用，提高清洁和可再生能源供热比例。完善长输供热管网建设，改扩建八一热力厂、南郊热电厂、丰源通达热力厂等项目，实现各热源互联互通，打造多热源一张网多环布局的供热系统。

### 第三节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 第165条 完善城乡供水设施

实施“蓄、引、提、调”水资源配置工程，充分发挥周村水库、岩马水库、马河水库的调蓄能力，合理开采现状地下水，构建“多源互补、丰枯调剂”的水源工程体系。按照《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的要求，做好周村水库地表水源地和荆泉、羊庄、东南庄、岩底、渴口、丁庄、三里庄、金河、张庄、小龚庄地下水水源地的保护工作。

构建覆盖全域的供水系统，实现城乡一体化供水。至2035年规划建设水厂27座，城乡供水普及率达100%。

#### 第166条 提升排水收集处理能力

构建城乡统筹、布局合理、安全高效的污水处理体系。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无法就近接入城市污水处理

厂的乡镇地区，可结合实际规划独立建设小型污水处理厂；偏远农村地区可适当考虑建设小型生态化污水处理设施。

提高雨水排水防涝设施标准，完善雨水排水防涝系统。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中心城区一般地区采用2—5年一遇，重要地区采用5—10年一遇，非中心城区采用2—3年一遇。雨水管网采用就近、重力流排放，沿道路敷设，与道路中心线平行，宜布置在慢车道、人行道和绿化带下。

#### 第167条 加快新一代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全面实施公共资源向通信基础设施开放。按照已批复的通信专项规划，遵循通信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以满足网络连续稳定覆盖为目标，推动通信基础设施布局与城市空间充分结合，加快物联网技术在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方面的推广应用。至2035年，全面建成国内先进的信息基础设施，实现通信基础设施全域连续稳定覆盖、互联互通，高水平信息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政务网络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 第168条 加强环卫设施建设

坚持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加强生活垃圾源头治理。合理布局环卫设施，统筹推进设施建设，足额足量保障公共环卫设施用地，形成全过程、高效能、广覆盖的环卫设施体系、运行体系和管理体系；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

运输、分类处理与利用，不断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和资源化利用水平，保持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 第169条 集中优化综合管廊系统

以集约化利用地下空间为核心，以管线综合集中优化布置为手段，构建层次化、骨架化、网络化的综合管廊系统，逐步推进高标准、全方位、示范化综合管廊建设。

### 第四节 增强城乡安全与韧性

#### 第170条 优化防灾减灾韧性空间布局

建立以各级应急避难场所为节点，救援疏散通道为网络的“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减灾韧性空间结构。

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开敞空间，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和提升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布局避难场所和中长期安置重建空间，形成分级分类的避难系统。

完善救援疏散通道。依托城市对外交通路网构筑对外应急主通道，依托城市轨道交通、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建设内部应急通道或辅助通道系统。各城区和组团之间结合城市主要道路保证有两条以上通道联系，建设多个出入口，保证城市出入口安全；各住宅区到避难场所要有避灾道路连接，避灾道路宜相互贯通。各级避灾道路应建成相互贯通的网络状，形成完善的避灾道路系统，保证救援疏散需要。

## 第171条 强化地质灾害防治

建立地质灾害治理与预防相结合的防灾体系。重点防治煤炭采空塌陷区、石膏矿塌陷地、岩溶塌陷区、崩塌滑坡区等地质灾害。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工程治理，对不适宜采取工程措施的，与乡村振兴、土地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有机衔接，进行主动避让，易地安置。

做好煤矿、石膏矿塌陷地的土地复垦。市域范围内塌陷程度深、积水范围大的采煤塌陷区，以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为主要治理方向，突出塌陷地治理后城市生态服务功能。南四湖等湿地保护范围内，采取湿地保护与修复措施，营造以湿地为核心的旅游和农业景观。城市周边衰退矿山区域，结合已开展的治理工作，打造矿山公园、科普教育、塌陷治理技术展示等多位一体的绿色矿区示范。至 2035 年采煤塌陷地动态治理率达到 100%。

建立完善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群测群防体系和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全市地质灾害空间数据库。根据地质灾害发育类型和致灾特点，建立完善的地质灾害防治、监督和管理体系。严格控制人为活动，特别是采矿、工程建设引发地质灾害的发生。加大地质灾害治理力度，加强地质灾害减灾管理。

## 第172条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因地制宜构建能够全面预防和有序应急的消防安全体系。按照城市空间布局，划分薛城区—枣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团、市中区—峄城区组团、台儿庄区组团、山亭区组团、滕州市组团五个消防安全分区。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合理规划布局消防设施。围绕尽快建成“5分钟灭火救援圈”目标，加强消防用地控制和消防站建设，加强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危险化学品及高速公路等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到2035年，市域共建成42座消防站。

## 第173条 完善抗震防灾体系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及《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枣庄市全域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

在摸清全市地震易发区内城市建筑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的基础上，对房屋设施实施抗震安全加固工程。对地震易发区内危险性大的灾害隐患点适时开展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

新建、改建、扩建一般建设工程必须达到《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提高一档进行抗震设防。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 第174条 统筹协调防洪排涝

按照“上蓄、中滞、下排”方针结合防洪保护区的防洪标准，畅通全市重要河流洪水通道，发挥防洪控制性枢纽、滞洪区对流域洪水的综合调控和联合调度作用。至 2035 年，城区段重要河道防洪标准提升至 50—100 年一遇，乡村防护区主要河流的防洪标准达到 20—30 年一遇。

加强城市防洪工程建设，对流经城区、重点经济产业园的重要河道，依据常住人口、当量经济规模和工矿企业规模，提高其防洪标准。对于其他主要河道，适度提高防洪标准。

严格蓄滞洪空间管控。根据流域洪水出路和防洪保护要求，加快南四湖湖东滞洪区建设，规范蓄滞洪空间内各类社会经济活动和资源开发利用行为，强化安全风险管理，确保正常分蓄滞洪功能。在蓄滞洪空间内开展必要的土地利用、开发建设时，要依法依规严格论证审查，保证足够的调蓄容积和功能。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必须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南四湖湖东滞洪区启用标准为超 50 年一遇洪水，设计蓄洪水位为流域 1957 年设计洪水位。

统筹协调流域防洪与区域排涝，治涝与防洪、灌溉的关系。合理安排涝区涝水出路，提高排涝能力与增强调蓄能力相结合，不断完善蓄排得当的排涝体系，提高重点涝

区排涝能力。推进涝区治理，完成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沿运片邳苍郯新片区防洪除涝综合整治工程建设。

提升城市内涝防治能力，规划城市内涝防治标准为 30 年一遇。加强排水除涝设施建设管理，着力畅通城市排涝通道。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中心城区一般地区采用 2—5 年一遇，重要地区采用 5—10 年一遇，非中心城区采用 2—3 年一遇。

#### 第175条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

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实现城市水安全保障、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水文化发展的综合目标。建设自然渗透、自然积存、自然净化的生态宜居海绵城市。

按照适当集中连片的原则确定海绵城市近期建设区域，重点解决内涝积水、合流制溢流污染及城市面源污染等突出问题。

#### 第176条 完善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体系

分区分级分类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加强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加强定点医院、方舱医院建设。构建韧性公共空间，合理预留突发事件防控用地和物资储备所，保障平疫有序、及时、顺畅切换。

### 第177条 强化事故灾难防控能力

优化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必须布局在化工园区。依据《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将按程序划定的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的布置应有利于应急救援的快速响应需要，并与涉及爆炸物、毒性气体、液化易燃气体的装置或设施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危险化学品运输通道宜尽量利用城市外围公路，确保危险化学品对城市的影响降至最低。

严格油气输送管道周边规划用地控制。长输管线及城市天然气高压管与两侧建筑物的水平净距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规范标准要求执行。确需建设的项目，须提交项目风险评估及可行性论证报告，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可后方可实施。

## 第五节 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 第178条 合理调控开发总量

实施矿产资源开采总量管理，稳定主要矿产资源供给，推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至2035年，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巩固，矿产资

源及其开发利用结构布局趋于稳定，国家级绿色矿山数量进一步提高，绿色矿业全面发展。

#### 第179条 优化勘查开发布局

落实山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合理优化全市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落实国家规划矿区1个，省级重点勘查区1个、重点开采区6个，规划市级重点勘查区1个。结合矿产资源分布特点及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划定3个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

#### 第180条 严格勘查开采管控

明确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方向，按照山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管控要求，结合枣庄市实际，合理确定重点、限制、禁止勘查开采矿种。

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与“三区三线”布局关系，新拟设采矿权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管控要求。限制低品位铁矿和石膏、水泥用灰岩等矿产的勘查开发，合理控制煤、水泥用灰岩矿等开采总量，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石膏等矿种，禁止会导致自然保护地、各类历史文化遗存受到破坏的勘查开采活动。

## 第181条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落实“政府引导、部门协同、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机制，制定绿色矿山年度建设计划，大力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按照标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标。建成滕州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基本形成全市矿业绿色发展新格局。

## 第182条 保障矿产资源用地

统筹规划采矿用地规模和布局，切实保障采矿及砂石开采等用地需求。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规则前提下，将采矿项目用地布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作为审批采矿项目新增用地的规划依据。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控，合理安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时序，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鼓励使用复垦修复腾退指标办理用地手续，允许复垦修复的新增耕地用于占补平衡。采矿企业可积极利用政策，盘活复垦存量采矿用地，满足采矿用地合理需求。通过妥善处理权属问题和利益关系，规范复垦修复验收和地类认定，强化组织实施全过程监管。

## 第十二章 融入区域网络，推动区域多级协同发展

### 第一节 融入南北保护和发展主动脉

#### 第183条 发挥京沪中点优势

发挥京沪中点区位优势，主动对接京沪廊道核心城市，吸引沿线高校、大型科研院所设立孵化转化平台，培育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加快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强化创新平台支撑，加大科技、工程类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促进科研成果在枣庄孵化转化，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加快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进程。

#### 第184条 融入大运河文化带

深入挖掘大运河文化资源，共塑大运河文化品牌，加强大运河遗产区、遗产点联动保护开发。支持台儿庄区、滕州市、峄城区建设大运河文化带重要节点城市；支持台儿庄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京台高速大运河服务区等项目建设，打造运河旅游特色产业带，构建运河旅游发展大格局。建设大运河绿色生态带，实施韩庄运河、伊家河及其重要支流的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

## 第二节 加快鲁南经济圈融合

### 第185条 建设鲁南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为服务“齐鲁号”欧亚班列、山东港口枣庄内陆港和公铁水联运等功能，预留和保障机场、港口、铁路站周边的联运设施及物流贸易用地，留足服务国际文化经贸交流活动设施用地。

### 第186条 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健全完善新型基础设施，推进鲁南大数据中心、智慧云项目建设，构建高效协同的数据处理体系，合作共建“智慧城市群”。构筑现代综合交通网络，加快枣庄翼云机场、济枣高铁、京杭运河薛微航道升级改造、京台台儿庄连接线高速等项目建设。联合临沂、菏泽，谋划推进菏泽—枣庄—济宁—临沂城际铁路建设，打造枣庄东西向通道。协同构建能源保障体系，规划建设枣庄庄里抽水蓄能电站，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

### 第187条 推进产业协同创新发展

与济宁、临沂、菏泽等城市共同引导产业合理分工布局，加强高端装备、高端化工等重大产业布局统筹，提升经济圈产业整体发展水平。携手壮大传统优势产业，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引领，引导传统产业“进区入园”。共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创新驱动、智能制造、工业

互联网赋能为动力，加快实现产业链协同、专业化整合，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空间保障。

#### 第188条 加强生态环境共保共治

推进环境污染联防联治，加强与鲁苏豫皖交界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共筑水生态体系建设，在南水北调、京杭运河沿线等领域，建立上下游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强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加大南四湖、枣庄抱犊崮等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力度。加强矿山生态修复与治理，推动采煤塌陷区治理，推进济宁—枣庄环湖生态建设示范区建设。

### 第三节 加强近域地区协同发展

#### 第189条 加快薛城区—微山县同城化建设

推动薛城区与微山县加强基础设施、教育卫生、文化旅游合作，加快同城化建设进程。优化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加强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资源共享。推动实施长江路上跨京沪铁路立交桥、跨蟠龙河立交桥建设，开通薛城区连接微山县 BRT，加快枣庄港薛城港区建设，强化薛微交通联系。依托环湖道路建设，打造微山湖旅游环线，协同推进微山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 第190条 推动滕州市—邹城市一体化发展

加快滕州市和邹城市交通互联和优势产业协同建设，打造区域一体化发展示范样板。加强区域交通规划协同，

共同推进 G104、S313、S321、S104 等国省道升级改造，开通覆盖两市重点区域的快速公交线路，构建一体化综合交通体系。延伸拓展产业链条，探索打造高端装备制造“一小时配套圈”，联合共建全国性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支持界河镇和看庄镇合作建设鲁南国际智慧物流枢纽中心。

#### 第191条 推进台儿庄区—徐州市高质量协同

立足台儿庄鲁苏交界区位和运河航道优势，强化与徐州市基础设施联通建设，深化产业协同，主动融入徐州都市圈。争取规划台儿庄至徐州高铁纳入国家规划，加快对接徐州 S1 号轨道交通线建设，尽快打通滨台高速公路至徐州观音机场通道，打造台儿庄—徐州半小时交通圈。挖掘大运河航道和文旅资源，完善台儿庄港口和物流枢纽布局，协同徐州打造运河黄金水道，共建淮海经济区文旅消费新中心。

##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监督保障

### 第一节 坚持党委政府组织领导

#### 第192条 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领导，落实全市各级党委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主体责任。坚持“先规划后实施”，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维护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第二节 建立规划编制传导体系

#### 第193条 完善规划编制体系

构建全市“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形成全域覆盖、上下衔接、分层管理、分类指导的规划实施传导机制，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三级”即市—区（市）—乡镇（街道）三级国土空间规划，“三类”即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三种规划类型。

下级国土空间规划应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详细规划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展编制，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及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等类型。专项规划应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础上组织编制，包括特定区域（流域）和特定领域专项规划。

#### 第194条 强化区（市）国土空间规划传导

市辖区可根据需要编制分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国土空间规划应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目标、约束性指标、规划分区、重要控制线、要素配置等要求。各区的功能定位、国土空间结构调整目标、主要发展方向、历史文化保护、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布局等，应符合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市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等核心指标应严格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解方案。滕州市按要求编制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第195条 加强乡镇（街道）级总体规划传导

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是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镇级行政区域开发保护的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的法定依据。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应落实上级规划提出的战略引导、指标约束、底线管控、空间布局、系统指引等要求，建立目标体系，划定管控分区，落地各类空间控制线，细化管控措施，优化镇驻地空间布局和形态，明确国土空间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提出城乡统筹和要素配置要求，形成规划方案并建立任务分解和目标传导机制，制定规划实施保护措施。

## 第196条 加强详细规划传导

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划分 63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分解落实市级总体规划的约束性指标、控制线等在内的刚性管控要求，作为深化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的基础。市域范围内可结合行政事权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和安全功能需求，通过专项规划或结合分区规划、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并根据新城建设、城市更新、乡村建设、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的需求和产城融合、城乡融合、绿色发展等要求，因地制宜划分不同单元类型，分区分类推进详细规划编制。

## 第197条 指导专项规划编制

发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实施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制度。相关专项规划应在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导下编制，落实相关约束性指标，不得违背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市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 第三节 健全规划实施行动机制

### 第198条 编制国土空间近期规划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开发保护战略，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滚动编制五年国土空间近期规划，对一定时

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安排，指导编制成片开发、土地收储、土地供应等计划方案。

#### 第199条 建立常态化体检评估机制

开展定期体检和五年评估，将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作为规划编制、审批、修改规划和审计、执法、督察的重要依据。

### 第四节 完善全流程规划管理机制

#### 第200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对接省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为基础，采用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整合各类现状数据，汇聚各类规划成果，共享农业农村、水利环保、经济社会等专业数据，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形成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衔接一体化政务服务、土地供应、不动产登记、执法监察等系统，为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审批和实施监督提供全周期信息化支撑。

#### 第201条 探索优化国土空间管理模式

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依托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近期规划，应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逐步实现规划项目全过程实施监督，优化

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方式，探索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的国土空间管理模式。

#### 第202条 健全规划实施管控机制

以新增用地成片开发和存量用地成片更新为主要抓手，以年度土地投放计划为管理工具，运用城市设计等技术方法，强化各类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高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水平，推动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

### 第五节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法制保障

#### 第203条 加大规划宣传力度

加大对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划成果的宣传力度，提高依法编制规划、依法实施规划的法治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遵守和实施规划的良好氛围。

#### 第204条 加强规划行政执法

依法开展规划编制、审查、实施。加大执法力度，对违法编制规划、违反规划要求、违法使用土地和违法建设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第六节 落实近期行动计划

#### 第205条 城市创新转型行动

实施“强工兴产、转型突围”战略，加强以枣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鲁南产学研协同创新示范区为代表的重

大平台建设，强化科技资源供给，进一步增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合作，推动枣庄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进程。

#### 第206条 耕地连片整治行动

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统筹优化耕地布局，切实提高耕地质量，稳定耕地数量，保障粮食安全。在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第207条 生态修复治理行动

坚持山水林田湖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与稳定性，优化生态系统服务能力，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治理力度，实施山水林田大会战，系统推进水系治理、矿山复绿、湿地修复、森林抚育等各项工程。

#### 第208条 城市品质优化行动

加快推进城市更新片区试点工作，为全市提供更新样板。增补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数量和品质，完善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增加绿地开敞空间，建设一批城市公园绿地项目。

#### 第209条 基础设施完善行动

完善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提高道路快速通行能力，优化公交线网布局，提高基础设施服务能力。近期重点推进

世纪大道提升改造、蟠龙河综合整治等重大工程，加快实施城区大连路、厦门路等道路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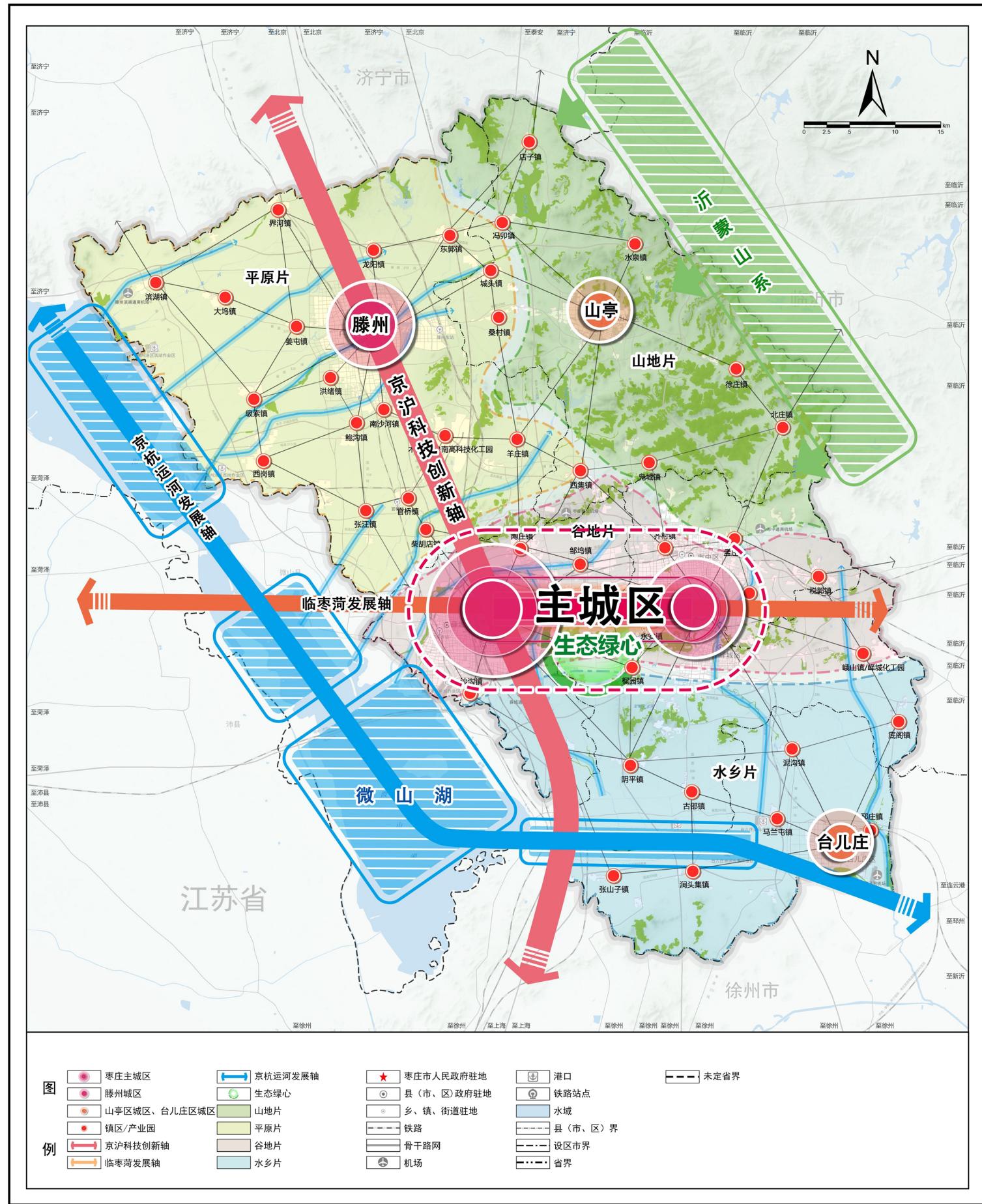
# 附图

01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02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